

銀行業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  
資料申報問答集

中央銀行  
外匯局  
110年7月

## 目 錄

壹、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填報基本架構	1
貳、外匯收支或交易結匯申報	5
一、通則	5
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申報內容	10
參、外匯收支或交易明細資料填報	19
一、通則	19
二、出口及進口	25
三、投資及所得	35
四、服務、移轉及其他國外交易	42
五、外匯存款及國內外匯交易	48
六、電子支付	55
七、 <b>OBU 辦理境內法人授信目的之外匯交易</b>	<b>57</b>
八、 <b>受理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外匯交易</b>	<b>59</b>
肆、 <b>銀行受理結匯交易之查核</b>	<b>62</b>
一、 <b>通則</b>	<b>62</b>
二、 <b>大額即期結匯</b>	<b>65</b>
三、 <b>大額遠期外匯與換匯(FX SWAP)交易</b>	<b>67</b>
伍、附錄	68
一、各項附件	68
二、本局承辦科連絡電話	100

# 銀行業辦理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申報問答集

## 壹、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填報基本架構

**Q1.1: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依據規定應報送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為何？**

答：

- (一) 依「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管理辦法」)第 48 條及「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以下簡稱「銀行業作業規範」)規定，銀行業辦理出口、進口、一般匯出及匯入匯款等業務，應於承作之次營業日，檢送交易日報及辦理該等外匯業務所製作之相關明細資料。
- (二) 前項所指檢送交易日報，係指銀行業辦理各項外匯收支或交易之彙總資料(詳附錄)；辦理該等外匯業務所製作之相關明細資料，則係指銀行業承作客戶之各筆外匯收支或交易，應將掣發之單證內容及其他重要資訊，依照規定格式傳送相關明細資料(詳附錄)。

**Q1.2：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 OBU）依據規定應報送何種外匯明細資料？**

答：

-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33851 號令，OBU 辦理境內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應依該令釋第 6 點，報送相關資金收付明細資料，作業細節請參閱第參章第七節。
- (二) OBU 辦理境內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OBU 境內法人帳戶間資金互轉或收付，均視為國內交易(依金管會規定，目前 OBU 境內法人帳戶資金不得與 DBU 客戶往來)，填報國別為臺灣(TW)；而所有 DBU 或 OBU 章節中提及填報國別為 OBU(XA)者，均指境內客戶申報其與 OBU 境外客戶之外匯收支或交易。

**Q1.3：交易日報格式與明細資料檔案格式之關聯性為何？**

答：

(一) 交易日報分為「出口及匯入匯款交易日報」與「進口及匯出匯款交易日報」，前者屬外匯收入，後者屬外匯支出，其格式請參考附錄附件 1 之表 1 及表 2。

(二) 明細資料分為出口跟單、進口跟單、匯入匯款及匯出匯款四項傳輸檔案格式，其中交易日報類別、單據別、匯款性質三項欄位與填報交易日報相關：

1. 明細資料檔案格式請參考附件 1 之表 3 至表 6。

2. 檔案格式中交易日報類別、單據別等之欄位代碼說明，請參考附件 1 之表 7。

3. 檔案格式中有關匯款性質之欄位(即匯款分類與 69X 細分類)說明，請參考附件 2 至附件 4。

(三) 交易日報直欄主要係依據下列原則歸類：

1. 客戶之外匯收入解款時結售為新臺幣，或外匯支出係以新臺幣結購辦理者，填入其對應之第 2 欄—結售新臺幣／新臺幣結購，填報明細資料時，單據別填報 0。

2. 客戶之外匯收入解款時直接存入外匯存款，或外匯支出係直接自外匯存款提出辦理者，填入其對應之第 3 欄—未結售新臺幣之存入外匯存款／未以新臺幣結購之外匯存款支付。填報明細資料時，單據別填報 1。

3. 非屬前述二項，應填入其對應之第 4 欄—未結售新臺幣之其他／未以新臺幣結購之其他，填報明細資料時，單據別視實際交易狀況填報 2~9。

※舉例說明如下：

假設客戶一筆跟單出口貨款之外匯收入，部分扣付國內銀行費用，部分存入外匯存款，其餘結售為新臺幣。

銀行業得以同一單據號碼填報 3 筆明細資料，扣付國內銀行費用部

分，單據別填報 4，由央行自動轉列客戶支付銀行費用之性質(即 695Z)；存入外匯存款部分，依前述(三)之 2，單據別填報 1；結售為新臺幣部分，依前述(三)之 1，單據別填報 0。

(四) 明細資料應依客戶申報匯款性質填報交易日報類別代碼(此代碼即交易日報橫列項目)，交易日報類別與單據別二項代碼即可決定填報交易日報之正確對應位置。

**Q1.4：銀行業辦理客戶涉及新臺幣結匯交易主要規定，與填報交易日報及相關明細資料之關係？**

答：

(一) 銀行業受理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之結匯交易，應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以下簡稱「申報辦法」)及「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銀行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該筆交易依 Q1.3 說明，應填報於交易日報之第 2 欄—結售新臺幣／新臺幣結購；填報明細資料時，單據別填報 0。

(二) 填報明細資料中結匯人證號、匯款性質(涉及居民及非居民填報之原則)、結匯人身分別、有無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以下簡稱「申報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之查詢、提供核准函等，均依上述二項法規辦理。

(三) 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結匯或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之其他幣別交易，明細資料之填報，原則上亦須依據此兩項法規主要規範辦理，以維持資料內容一致性。

**Q1.5：那些外匯交易需要填報交易日報及其明細資料？**

答：

(一) 原則上銀行業承作之所有與顧客間外匯交易，不論是新臺幣對外幣交易，外匯存款存入或提出，或其他外幣對外幣的交易等，應逐筆掣發單證，並依規定填報交易日報及其明細資料。

1. 出口貨款或匯入匯款直接用於支付於同一銀行承作之進口貨款(包括償還短期進口外幣融資等)或其他匯出匯款者，須同時填報出口及匯入匯款項目，以及進口或其他匯出匯款項目，交易日報對應之直欄為未結售新臺幣之其他；填報明細資料時，若出口貨款或匯入匯款已無剩餘款入外匯存款或結售，單據別均填報9。
  2. 以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出口匯款或匯入匯款扣付之匯出匯款交易，如轉匯國內他行、扣付佣金、償還國內銀行外幣貸款(非進口融資)、國內及國外銀行費用等五項，得於跟單出口或匯入匯款明細資料檔案格式，以同一單據號碼填報扣付項目之金額、單據別(2~7)，央行憑以列入匯出匯款統計，無需另行填報交易日報與明細資料。
- (二) 但是，銀行自身之交易，如利息、手續費、投資損益、對外股本投資等之外匯收支，必要時(特別係帳列兌換)，銀行得以客戶身分逐筆製發單證並填報交易日報及其明細資料，身分別(Q-ID)欄填列「5 銀行本身之外匯交易」。

## 貳、外匯收支或交易結匯申報

### 一、通則

**Q2.1.1：申報義務人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時，應有的基本法規認識為何？**

答：

- (一) 中華民國境內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之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以下簡稱申報義務人)，應依據外匯收支或交易實際狀況及其相關合約等證明文件，誠實填妥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並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報。
- (二) 申報義務人應確認申報書上填列的各項內容無誤後簽章，以明責任。
- (三) 申報義務人用印，如使用具有限定用途字樣之專用章，其限定之用途應以專供辦理結匯用，或與結匯事項有關者為限。
- (四) 申報書之金額不得更改，其他填寫內容如經更改，應於塗改處請申報義務人加蓋印章或由其本人簽字。
- (五) 結匯性質應詳實填寫外匯資金來源或用途，不得僅以匯款分類編號替代。
- (六) 申報義務人故意不為申報、申報不實，或受查詢而未於限期內提出說明或為虛偽說明者，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20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

**Q2.1.2：「申報辦法」中所稱「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之計算方式？結購、結售金額係分別計算或合併計算？**

答：

「每年」累積結購或結售金額的計算期間為曆年制，自當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結購與結售金額分別計算，跨年歸零，重新累計。

**Q2.1.3：「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中所稱臺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之計算方式？**

答：

「有效期限」計算方式採用居留證上記載的發給日期至到期(截止)日期止；如經展期，係自原發給日期至展期到期(截止)日期止。

**Q2.1.4：銀行業受理客戶外匯交易申報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 應確實查驗客戶身分文件或基本登記資料，並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 (二) 應查核申報書是否填寫完整，例如結匯性質、申報人地址、電話等。
- (三) 結匯性質應詳實填報，不得以匯款分類編號替代，並應依下列規定填報結匯性質：
  1. 外匯收入或交易性質：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來源；非居民應填報其外匯結售為新臺幣之資金用途。
  2. 外匯支出或交易性質：居民應填報其外匯資金之用途；非居民應填報其結購外匯之新臺幣資金來源。
- (四) 結匯性質或幣別超過一種時，可填於同一申報書上，並分別列出其性質、幣別及結匯金額。
- (五) 如發現結匯人申報內容顯有違常情或與其身分業別不符時，應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不應誤導申報義務人做不實申報。
- (六) 申報書如為他人代填案件，仍須轉述代填內容，請申報義務人確認申報事項無誤後簽名或蓋章。
- (七) 應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填報申報書，辦理申報事宜，並應在申報書之「銀行業負責輔導申報義務人員簽章」欄簽章。

**Q2.1.5：銀行業受理非居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案件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一) 非居民自然人辦理結匯申報時：

1. 辦理結匯金額未超過 10 萬美元之結匯申報時，應憑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由本人親自辦理。
2. 超過上述金額，申報義務人應依「申報辦法」第 6 條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3. 未能親自辦理之結匯，得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境內代理人名義，依「申報辦法」第 6 條於檢附所填申報書及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4. 非居住民的結匯案件無須查詢或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 非居民法人辦理結匯申報時：

1. 應出具授權書，授權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申報書填列在臺代表人或代理人之身分證照號碼，並敘明代理之事實。
2. 非居民法人為非中華民國金融機構者，應授權中華民國境內金融機構以該境內金融機構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
3. 每筆結匯金額以不超過「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訂金額為限(目前為 10 萬美元)，超出時，除「申報辦法」或「銀行業注意事項」另有規定者外，應經央行核准後始得辦理。
4. 非居住民的結匯案件無須查詢或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Q2.1.6：結匯人同一日於同一銀行相同或不同分行、或同一銀行不同通路結匯，銀行業事後發現其結匯金額合併超過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時，應如何處理？**

答：

依「管理外匯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等值外匯收支或交易應依規定申報；又依同條例第 20 條規定，故意

不為申報或申報不實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60 萬元以下罰鍰。因此銀行業如發現分散結匯情形者，仍應輔導其依規定辦理申報事宜。

**Q2.1.7：「申報辦法」所稱之個人（年滿 20 歲之居民）無法親赴櫃檯辦理結匯申報時，應如何辦理？**

答：

申報義務人得委託其他個人代辦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但就申報事項仍由委託人自負責任；受託人應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銀行業查核，並以委託人名義辦理申報。

**Q2.1.8：申報義務人過去年度陸續匯出之外匯於今年陸續匯回，以致超出當年度累積結匯金額時，應如何處理？**

答：

可先存入外匯存款帳戶或供再投資外幣商品，俟下一年度有新臺幣需求再利用其每年累積結匯金額結售。

**Q2.1.9：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辦理新臺幣結匯，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一) 未滿 20 歲，領有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者：

1. 未成年人每筆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結匯，得逕洽銀行業辦理。
2. 未成年人有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之必要性外匯收付，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除已結婚者外，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辦理，申報書上並應由該未成年人及法定代理人共同於「申報義務人及其負責人簽章」處簽章。

(二) 未滿 20 歲之非居民：

受理未滿 20 歲非居民之結匯申報，銀行業得視個案，依其內部作業及民法相關規定確認應備身分證明文件。另受理非居民結匯申報之相關規定詳 Q2.1.5。

**Q2.1.10：妻子幫丈夫辦理結匯匯款，是否可以用妻子名義結匯申報？**

答：

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為丈夫，應以丈夫為申報義務人辦理結匯申報。

- (一) 外匯資金之實際需求者委託他人辦理結匯申報：依「申報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由受託人檢附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銀行業查核，並以委託人之名義辦理申報。並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2 點規定，注意避免申報義務人利用他人名義申報結匯。
- (二) 外匯資金需求者親自辦理結匯申報，惟新臺幣資金來源與申報義務人非同一人：因涉及非本人可否自他人新臺幣帳戶提領存款，應依金管會所訂新臺幣提領規定辦理。另銀行業基於洗錢防制、避免糾紛及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責任，亦得依其內部規定進行相關查證程序，以確保交易安全。

**Q2.1.11:公司填報申報書已蓋結匯專用章，是否還需要蓋小章？**

答：

除結匯專用章，執行此一結匯職務的負責人員亦須用印。另結匯專用章不必然需刻印「結匯專用」等字樣在印章上，亦可使用公司登記之大小章。

**Q2.1.12：聯名帳戶之結匯申報得否以其中一人名義辦理？**

答：

外匯存款聯名帳戶之資金如涉及結匯申報，依「申報辦法」第 2 條規定，應由實際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為申報義務人辦理申報結匯。

## 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申報內容

**Q2.2.1：外國法人捐助金錢，在國內成立基金會，基金會在籌備階段，應由何人當申報義務人？**

答：

外國法人之捐助係屬捐助「成立」基金會，籌備中的基金會，如有結匯需求，應以受捐助之發起人為申報義務人；如嗣後未獲主管機關核准成立，發起人有返還捐助款項之義務，涉及結匯申報者，亦由受捐助之發起人為申報義務人。

**Q2.2.2：非居民自然人購買國內不動產，其匯入款項辦理結匯申報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一) 買方為非居民自然人，依「申報辦法」第 10 條規定，應親自辦理結匯申報。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依「申報辦法」第 6 條規定，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辦理結匯：

1. 單筆結匯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者。

2. 未能親自辦理者，結匯達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得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境內代理人(自然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

(二) 如將款項自國外匯入出售國內不動產之建商帳戶時，建商為外匯資金所有者，依「申報辦法」第 2 條規定，得由建商為申報義務人，辦理結匯申報事宜，結匯金額並應計入建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結匯性質申報為「370 外人購置不動產」。

(三) 如交易價金透過仲介公司或履約保證公司轉付者，該等公司非資金所有者或需求者，不得以仲介公司或履約保證公司名義申報結售。應依(一)之規定辦理結售外匯為新臺幣後，再以新臺幣交付履約保證帳戶。

**Q2.2.3：外國法人購買國內不動產，應如何辦理結匯申報？**

答：

- (一) 依「外國人在我國取得土地權利作業要點」規定，外國法人在我國取得或設定土地權利，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我國法律予以認許，外國公司申辦土地登記時，應以總公司名義為之，並應檢附外國公司登記證件。
- (二) 涉及購置不動產結匯申報時，可以在臺分公司之名義辦理結匯申報，結匯金額並應計入分公司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外國公司在臺分公司不只一家時，應以配發統一編號之首家分公司為申報義務人。

**Q2.2.4：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匯出現金增資款及匯入現金股利之結匯，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24 點附表八辦理，並注意：

(一) 現金增資款之匯出：

1. 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以承銷商為申報義務人，興櫃公司募集資金匯出(未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案件)，申報義務人依本局同意函規定，檢附上述附表規定文件辦理結匯。
2. 結匯金額不得超出本局同意函所載金額，銀行業並應於同意函正本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二) 現金股利之匯入：

1. 應以股務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檢附上述附表規定文件辦理結匯。
2. 僅得就發放國內股東、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及「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投資國內證券之投資人之股利、收益結匯；未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辦理投資國內證券之原始外籍股東之股利、收益應以外幣發放，不得結售匯入之外幣。

**Q2.2.5：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的原始外籍股東售股股款如何辦理匯出？**

答：

- (一) 受理時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5 點之 1 規定，確認該點所列之文件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
- (二) 非居住民法人及未能親自辦理之非居住民自然人，應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代表人或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不適用非居住民超過等值 10 萬美元匯款時須經核准始得辦理結匯申報，及非居住民自然人應親自辦理結匯申報之規定。
- (三) 上揭原始外籍股東因所持在臺第一上市（櫃）公司及登錄興櫃之外國公司股票，經國內公司併購後而持有國內上市櫃公司或興櫃公司股票，其售股價款及受配國內現金股利之結匯申報，仍適用上述規定。

**Q2.2.6：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僑外資直接投資，其匯款人和受款人是否需與投資人和被投資公司相同？**

答：

- (一) 華僑及外國人來臺直接投資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依該部現行審定辦法規定，投資人不僅一位時，得由其中一投資人代為匯款。
- (二) 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24 點及其附表一規定，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僑外資直接投資款，結匯人得為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以及轉讓股權國內人士。

**Q2.2.7：若同一僑外資持多份投審會直接投資核准函且皆委託同一國內代理人，是否可合併辦理結匯申報？**

答：

可以。惟銀行業應於個別投審會核准函正本，分別加註個別投資案



件之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Q2.2.8：僑外資減資，是否可以由被投資公司直接給付外匯？**

答：

國內被投資事業如直接給付外匯，因未涉及結匯申報，依一般外幣匯出匯款相關規定辦理；惟匯出匯款受款地如屬大陸地區，併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26 點及其附表十規定辦理。

**Q2.2.9：僑外資投資的股利或盈餘是否可分不同時間匯出？**

答：

僑外資來臺直接投資如已由經濟部核准，其投資事業之股利或盈餘可於不同時間分批結匯匯出。

**Q2.2.10：如何分別原僑外資股東借款給被投資公司是貸款投資或周轉金？  
如果是貸款投資要向誰申請核准？**

答：

僑外資股東對國內投資事業提供 1 年期以上(包含 1 年)貸款，係屬「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第 4 條所稱之投資，應先向經濟部申請核准。

**Q2.2.11：僑外資投資匯入款項結匯，溢匯的金額該如何處理？**

答：

得退匯、存入外匯存款，或以「310 僑外股本投資」以外之實際用途辦理結匯申報。

**Q2.2.12：僑外投資之公司因解散進行清算，其結匯規定為何？**

答：

**(一) 清算中：**

公司為了結現務及便利清算暫時經營業務所為之結匯申報仍以公司為申報義務人，依「申報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此時公司負責

人應為清算人。另依公司法第 381 條規定，外國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在清算完成前，不得移出中華民國國境，除清算人為執行清算外，不得處分。

(二) 清算完成：有關子公司股本撤資或分公司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撤回，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附表一規定辦理。

**Q2.2.13：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之匯款，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 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 100 萬美元（含）以下者，得利用每年逕行結匯金額辦理，公司、行號結匯（或匯出）金額達 10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結匯（或匯出）金額達 5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24 點及附表一或第 26 點及附表十規定，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個案累計投資金額逾 100 萬美元者，應先確認經濟部對大陸地區投資文件，並注意結匯金額不得超出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所載金額，並於核准投資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三) 經確認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24 點及附表一或第 26 點及附表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辦理結匯者，免計入結匯人之當年累計結匯金額，但個人直接投資款以新臺幣結匯者，無論是否經主管機關核准，均應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四)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皆須採取先匯至第三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不得對大陸地區直接匯款。

**Q2.2.14：投審會核准個人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 XX 美元(折合 OO 人民幣)，該投資人是否可持此一核准函結購人民幣及匯款至大陸？**

答：

銀行業受理個人持投審會核准函結購人民幣匯款至大陸地區，應注意：



- (一) 其結匯及匯款金額不得超出核准函所載金額，並應於核准投資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 (二) 應注意大陸地區對以人民幣直接投資匯款有關規定及要求，例如該個人投資人是否持有大陸地區核發之許可及審批文件。
- (三) 涉及人民幣兌換(含結匯)，每人每日透過帳戶買賣之金額不得逾人民幣 2 萬元。

**Q2.2.15：以自有外匯資金借款給大陸關係企業，金額超過 100 萬美元，是否需確認文件？**

答：

- (一) 匯款至大陸地區，無論是否涉及新臺幣結匯，公司、行號結匯（或匯出）金額達 10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結匯（或匯出）金額達 5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第 5 條及「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26 點及附表十規定，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 (二) 銀行業可受理客戶對大陸地區「對外融資貸款」（匯款分類編號：280)資金之匯出、入。

**Q2.2.16：銀行業因自己公司之外匯收支需求，需要辦理結購或結售外匯時，是否需辦理結匯申報？**

答：

此時銀行業仍應依「申報辦法」及其相關規定，以總公司之名義辦理結匯申報，匯款性質可參考「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附件 2)，明細資料填報時，「客戶身分別」註記欄請填列「5 銀行本身之外匯交易」(附件 1 之表 7)。

**Q2.2.17：銀行業辦理以「老人安養及身心障礙者照護」為信託目的之外幣信託業務，如要給付受益人日常生活照護所需新臺幣款項時，涉及結匯申報應如何辦理？**

答：

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29 點及附表十二第 6 項規定，受託銀行得檢附央行同意函、委託人出具之結匯授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銀行業為申報義務人，代受益人辦理新臺幣結匯申報，並列計受益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Q2.2.18：憑國外金融機構簽發之擔保信用狀承作新臺幣貸款規定為何？**

答：

本國銀行憑國外金融機構（不含大陸地區金融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簽發之擔保信用狀承作個人新臺幣貸款，應依銀行內部授信規定，以及金管會相關規範核實辦理；若發生借款人違約需國外金融機構匯入款項還款，所涉結匯事宜，由國內銀行依「申報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訂每年 5 千萬美元之結匯金額內辦理結匯。

**Q2.2.19：如何辦理申報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或申報性質之更正？**

答：

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30 點，檢附相關文件經由承辦之銀行業向本局申請更正（申請取消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請洽匯款科、申報性質更正請洽資料科）。

**Q2.2.20：銀行業受理公司、行號憑多筆交易文件辦理總金額達 100 萬美元以上之新臺幣結匯申報者，其檢附文件得否以交易清單方式為證明文件？**

答：

依「申報辦法」第 5 條規定，銀行業與客戶承作大額即期外匯交易，應提供與申報性質相符文件供銀行業確認。若因交易文件筆數過多，銀行業基於作業便利，擬憑公司、行號多筆交易發票或訂單等證明文件合併訂定乙筆大額即期結匯交易，得比照遠期外匯交易憑客戶提供交易文件清單方式辦理；惟央行稽核時將就該清單內容(發票或訂單等)進行抽查。

**Q2.2.21：外國公司在臺辦事處或外國財團法人在臺事務所匯入金額超過 10 萬美元，該如何辦理結匯申報？是否可結購外幣匯出？辦事處或事務所撤銷後是否可結購外幣匯出？**

答：

銀行業受理「申報辦法」第 3 條定義之辦事處或事務所結售在臺無營運收入辦公費用之匯款，得逕行辦理結售，不受每筆 10 萬美元之限制；惟應注意：

- (一) 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確實輔導申報義務人審慎據實填報，結匯金額顯有違常情時，應輔導申報義務人據實申報後，再予受理。
- (二) 除前述辦公費用外，該辦事處或事務所所屬之外國公司或外國財團法人其他必要性匯款之結匯，應授權其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以該境內代表人或代理人名義依本辦法有關非居民之相關結匯規定辦理。

**Q2.2.22：公益信託涉及結匯申報應如何辦理？**

答：

- (一) 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3 項規定，經有關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益信託，其結匯金額按照團體之規定辦理。
- (二) 公益信託如涉及新臺幣結匯申報事宜，應以該公益信託為申報義務人，在每年累積結匯未超過 500 萬美元之金額內，逕行辦理結匯，並列計該公益信託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如逾前述結匯金額者，則應經由銀行業向央行申請核准後始得辦理。

**Q2.2.23：以收回國外存款申報匯入匯款，匯款人與受款人是否需相同？**

答：

匯款人與受款人如不相同，該款項應非屬受款人之國外存款，不宜申報性質為收回國外存款，**宜以資金來源申報。**

**Q2.2.24：受理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之結匯申報，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 受理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之結匯申報，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25 點規定，按債務性質分別依附表 1、附表 5、附表 9 及附表 10 相關結匯項目確認相關文件無誤後辦理結匯申報。
- (二) 依附表 1、附表 5 及附表 10 辦理者；結匯金額皆免計入結匯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 依附表 9 辦理者，其動支資金及還本付息結匯申報，結匯金額應計入結匯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如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用罄，銀行業得逕憑結匯人檢附經本局核章之前一季「民營事業中長期外債申報表」受理結購還本付息，無須向本局申請核准。
- (四) 銀行業受理已向本局辦理登記及申報之中長期外債之新臺幣結匯申報案件，應將編列之外債編號註明於申報書。

**Q2.2.25：國內公司解散或外國在臺分公司廢止登記，僑外投資人或外國公司想要辦理僑外股本投資之撤資或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撤回，惟清算人及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之國內代理人皆未能辦理結匯申報時，該如何處理？**

答：

應由僑外投資人或外國公司出具授權書，授權中華民國境內代理人以該代理人之名義代為辦理申報。

**Q2.2.26：僑外投資人匯入投資款受讓國內股東所持股權，轉讓股權國內人士如為未成年，如何辦理結匯申報？**

答：

轉讓股東如為二人以上者，應檢附投資人匯入金額明細表，由其中一人代為辦理結匯申報，再支付新臺幣予該名未成年轉讓股東。或由該名未成年轉讓股東以自己名義辦理結匯申報，並由法定代理人於申報書簽章。

## 參、外匯收支或交易明細資料填報

### 一、通則

#### Q3.1.1：匯款性質主要分類為何？

答：

匯款性質分類，主要係將居民與非居民間之各種跨境交易(統稱國外交易)，以及發生於國內之外匯交易，大致按下列原則歸類：

#### (一) 國外交易：

1. 商品貿易之貨款：係指因貨物買賣產生之跨境貨款收付，匯款性質為 7XX 及 8XX。
2. 服務收支：係指居民與非居民因提供服務產生之資金收付，分為運輸、保險、旅行及其他四大項，匯款性質為 1XX。
3. 資本移動：居民或非居民從事各項金融性投資活動之資金流出、流入，包含直接投資、借貸、投資股票或債券等有價證券之本金及其資本利得，匯款性質為 2XX 或 3XX。
4. 薪資及投資所得：居民／非居民受聘於國外／國內之薪資所得收支，以及 2XX、3XX 金融性投資資金之盈餘、利息及股利所得收支，匯款性質為 4XX。
5. 移轉收支：係指無償性或無相對報酬性之收支，包含捐贈、贍家等，匯款性質為 5XX。
6. 其他國外交易：匯款性質為 611、612 及 619 三項，依序為通關貨款(710、711、720 除外之 7XX 及 801)退匯、旅行(13X)剩餘退匯及其他國外交易(1XX、4XX、5XX、710、711、720 及 802)款項退匯，但不包含資本移動(2XX、3XX)項目之退匯，資本移動之退匯使用原匯款性質之反向交易，即匯入之退匯應作原匯款性質之匯出項。有關退匯交易適用之匯款性質請參考 Q3.1.9。

(二) 國內交易：係指資金未跨境部分，匯款性質為 692、693、694、695、

696，其中 692、693、695 另須選擇正確細分類代號。

- (三) 各項匯出入匯款性質及細分類請參考「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匯出入匯款 692 及 693 之細分類」及「匯出入匯款 695 之細分類」(附件 2~4)

### Q3.1.2 填報匯款性質，客戶應如何判定填報資金來源或用途？

答：

銀行業承作外匯業務時，應輔導客戶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辦理匯入匯款時：

1. 居民應依其外匯資金之來源填報匯款性質，例如：經臺灣通關之出口貨款收入、商仲貿易收入、委外加工貿易收入、各項服務輸出及所得的收入、收回各項對外投資、自國外借入款等。
2. 非居民應依其匯入資金之用途填報匯款性質，例如：對臺灣各項投資等。

#### (二) 辦理匯出匯款時：

1. 居民應依其匯出資金之用途填報匯款性質，例如：經臺灣通關的進口貨款支出、商仲貿易支出、委外加工貿易支出、各項服務輸入及所得的支出、各項對外投資、償還國外資金等。
2. 非居民應依其取得資金之來源填報匯款性質，例如：撤回對臺灣各項投資等。

- (三) 銀行業輔導客戶填報之匯款性質，可參考「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附件 2)，如客戶填報之匯款性質不明確時，應先洽詢客戶，請其說明完整後再予受理。

### Q3.1.3 銀行業掣發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以下簡稱各種交易單證)應具備那些要項？

答：

請參照「銀行業作業規範」附件「各項外匯業務應掣發單證之內容說

明及參考格式」辦理，其中重要內容應依本局所訂明細資料傳輸檔案格式，於規定時間內上傳資料至本局。

#### Q3.1.4 各種交易單證之單據編號編列原則及交易明細資料如何填列？

答：

- (一) 為便於資料管理及事後追查，各筆交易單證均應予編號。編號方法原則上應使用本局核定之銀行業 4 位英文字母字軌作為承辦銀行代號，代號之後加列數字號碼以 10 位為限，通常係依交易順序之流水號編列，代號與號碼二者合計以 14 位為限。
- (二) 傳送明細資料，檔案格式中單據號碼(DATA-NO)以 12 位為限，其中前 2 位請以銀行字軌後 2 碼填報，後 10 位為流水號。

#### Q3.1.5 交易明細資料之國別如何填列？

答：

填報明細資料之國別，亦為填列各種交易單證上之國別，統計交易國別的主要目的在於瞭解外匯資金的流向，其填列原則如下：

- (一) 出口信用狀押匯是以國外開狀行，出口託收是以受託、代收行所在地的國別為交易國別。
- (二) 進口信用狀結匯及託收是以國外受款、代收行所在地的國別為交易國別，而不是以貨物進出口的國別為交易國別。
- (三) 匯入匯款若國外匯款人為非居民，係以國外匯款行所在國為交易國別，匯出匯款若國外受款人為非居民，係以國外受款行所在國為交易國別。若國外匯(受)款人為居民，應請國內客戶洽請國外匯(受)款人出具授權書，並以國外匯(受)款人為申報人填報其資金來源(用途)；若填報有困難，請電洽本局資料科。
- (四) 結購或結售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是以將攜往之國家或自何國攜入為交易國別，而不是以申報人的國籍填列交易國別。
- (五) 若一筆外匯交易之國別超過一個以上，且無法將國別及金額一一列



舉，得填列其中交易金額較大者之國別。

(六) 外匯資金來自或匯往國內 OBU 之境外客戶，請將國別填報為「本國 OBU」(國別代碼為 XA)，與 OBU 境外客戶之間的交易因視同為與國外之交易，故仍依照與國外交易相關之匯款性質填報。

※例如自 OBU 匯入之僑外股本投資，匯款性質仍應列為 310，請勿填列為「693 自國內他行匯入」。另如匯往 OBU 之對外股本投資，匯款性質仍應列為 210，請勿填列為「693 匯往國內他行」。

(七) 匯款性質中編號 692 至 696 均屬國內交易，交易國別一律填報為「本國」(國別代碼為 TW)。

### Q3.1.6：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之填報原則為何？

答：

(一) 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之填報，依「申報辦法」第 14 條之規定，以銀行業掣發之其他交易憑證視同申報書。

(二) 為資金流向管理之一致性，對於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之其他交易憑證掣發，及其交易明細填報(包含匯受款人證號及其身分別、資金來源或用途之匯款性質分類等主要欄位)，仍請依「申報辦法」及「銀行業注意事項」等有關新臺幣結匯之申報原則辦理。

(三) 如有特殊情形，經承辦行確認符合相關規定，惟無法依據新臺幣結匯規定之原則辦理者，請電洽本局資料科及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本局將內部討論後電復。

### Q3.1.7：辦理未涉及新臺幣結匯之匯出、入匯款，輔導客戶申報匯款性質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一) 銀行應先確認符合相關規定後，方得受理。

(二) 如客戶以其境內外公司設立於 DBU 及 OBU 分行之帳戶，頻繁進行匯出、入款時，請除須確實依據相關規定或內控制度，進行確認客



戶身分 (KYC)及持續審查 (EDD)等措施，並請輔導客戶詳實告知匯款性質，抽查客戶憑辦文件與其填報內容相符後，再掣發其他交易憑證。

**Q3.1.8：銀行業申請更正已報送本局之明細資料，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 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30 點之規定，檢附更正之文件向本局申請；於送件前，請先查核申請更正文件是否完備及與申請更正之內容是否相符。
- (二) 銀行業申請更正之文件，請加蓋部門及主管章戳，並請註明經辦人員及連絡電話，俾本局連絡更正事宜。
- (三) 為簡化向本局申請更正之函文，本局備有更正申請書樣式，如有需要，請向本局資料科索取。
- (四) 申請更正未滿 12 個月之明細資料，請透過本局外匯資料處理系統線上辦理，申請文件則傳真至 02-2358-3752；申請超過 12 個月以上之明細資料，請以紙本方式寄送本局資料科。
- (五) 若申請更正筆數甚多，請電洽本局資料科，俾瞭解緣由以選取較具效率之更正方式。

**Q3.1.9：各種匯款項目之匯款退匯(或原已匯入之資金匯出)，其匯款性質歸類原則？**

答：

- (一) 通關之商品貿易貨款收付之退匯，填報匯款性質「611 出(進)口貨款退回(匯)」。
- (二) 旅行項目收付(原填報分類編號 131~139)之退匯，填報匯款性質「612 外人兌回外幣／旅行剩餘退匯」。
- (三) 資本移動項目(原填報分類編號為 2XX 及 3XX)之退匯，按原匯款性質反向填報，例如 IR370(外人投資國內不動產)，若匯入款項因交易

未完成，辦理退匯(或原已匯入之資金匯出)時，填報匯款性質 OR370。

(四) 其他項目之退匯，填報匯款性質「619 其他匯出入款」，並註明原匯款性質及分類編號。

**Q3.1.10：擁有本國國籍並同時持有外國護照之雙重國籍自然人，欲自國外匯入款項，應如何填報？**

答：

(一) 除已除籍者或身分證件不齊全外，原則上請以居民身分填報為優先。

(二) 以居民或非居民身分填報，性質將有所不同，填報性質依據如下：

1. 以居民身分辦理，應依其外匯資金之來源填報匯款性質，例如收回海外之證券投資款項，應填報「262 收回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2. 以非居民身分辦理，應依其匯入資金之用途填報匯款性質，例如將海外匯入款投資國內不動產，應填報「370 外人購置不動產」。

## 二、出口及進口

### Q3.2.1：出、進口外匯收支填報之時點及其他填報應注意事項。

答：

#### (一) 出口外匯收入：

1. 填報之時點：跟單出口融資應於指定銀行墊付貨款給客戶(即出口押匯)時填報，其他如未辦理出口融資及託收之出口案件(包括預收貨款)等，於收到國外匯入貨款時填報交易日報出口欄項下。
2. 客戶之出口外匯收入款項，應依下列方式填報：
  - (1) 出口貨款應於客戶辦理跟單出口融資墊付貨款或收到國外匯入款時，明細資料填報匯款性質「70A 已出口貨款」，並填報於交易日報之出口欄項下。客戶對於出口外匯收入，可選擇結售為新臺幣、存入外匯存款或逕行支付進口貨款、扣付銀行費用、佣金等匯出匯款之用。
  - (2) 如客戶將出口貨款部份或全部先存入外匯存款，嗣後再由外匯存款提出結售時，應填報「692 外匯存款結售」，細分類「I 出進口通關及指定國內交貨之貨款收支」，不得再列報為「70A 已出口貨款」。
  - (3) 如客戶將存入外匯存款之出口貨款提出轉往國內他行本人帳戶時，填報匯款性質「693 轉往國內他行」，細分類「I 出進口通關及指定國內交貨之貨款收支」，受款行無論是否結售為新臺幣，均填報匯款性質「693 由國內他行匯入」，細分類「I 出進口通關及指定國內交貨之貨款收支」，不得再列報為「70A 已出口貨款」。

#### (二) 進口外匯支出：

1. 填報之時點：進口結匯於開狀繳付保證金、贖單結匯或償還短期進口融資時(符合 Q3.2.2 之原則者)填報，其他如未辦理進口融資之進口匯款(包括預付貨款)等，原則上於實際匯付國外時填報明細資料

及交易日報進口欄項下。

2.如客戶為支付進口外匯支出款項，以新臺幣結購外匯後暫時存入外匯存款，應依下列方式填報：

- (1)以新臺幣結購外匯存入外匯存款時，填報「692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附註原結匯性質為進口貨款，細分類為「I 出進口通關及指定國內交貨之貨款收支」。
- (2)自外匯存款提出支付國外進口貨款或償還短期進口融資時(符合 Q3.2.2 之原則者)，明細資料填報原始匯款性質「70A 已進口貨款」，並填報於交易日報之進口欄項下。
- (3)如提領外匯存款係轉往國內他行償還短期進口融資時(符合 Q3.2.2 之原則者)，匯出行填報為「693 轉匯國內他行」，細分類為「I 出進口通關及指定國內交貨之貨款收支」。受款行明細資料先填報「693 由國內他行匯入」，細分類為「I 出進口通關及指定國內交貨之貨款收支」，再填報原始匯出匯款性質「70A 已進口貨款」，並填報於交易日報之進口欄項下。

### Q3.2.2 外幣貸款填報交易日報及其明細資料原則為何？

答：

- (一) 出口短期外幣貸款動撥時，若係直接撥付出口商，未來還款非由出口商償還，而係由國外匯入與貨款相關之資金償付指定銀行者，宜於貸款動撥時填報出口貨款收入及交易日報，不再視為客戶動用短期外幣貸款，收取國外匯入資金時，自無需填報交易日報及明細資料。跟單出口貸款、出口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原則上可依此方式辦理。
- (二) 進口及服務支出短期貸款動撥時，若係由指定銀行直接將此動撥資金墊付國外應付款項，無需以客戶名義填報交易日報及明細資料；未來客戶實際還款時，直接視為支付進口或服務支出之款項，填報相關之匯款性質及對應之交易日報欄位。
- (三) 非前述情形下，外幣貸款資金，無論係短期或中長期，原則上須填

報貸款動撥或償還之性質及填報對應之交易日報。

(四) 相關案例詳附件 5 及附件 6。

**Q3.2.3：承作未經我國出、進口通關的國外貨款之收付，如以出口押匯、進口開狀、託收或匯款等辦理，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貨物非由臺灣港口出、進口通關而在臺押匯、開狀或託收之貿易案件，指定銀行承作時，掣發的出、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應勾選「委外加工或商仲貿易」，明細資料填報時，除依實際狀況填列單據別外，交易性質註記欄務必依照附件 1 之表 7 規定之代碼填列；交易日報則依單據別填報於出、進口類別欄相關付款方式項下。

(二) 以匯款方式收付未經我國出、進口通關的國外貨款，其匯款性質應列為「710 委外加工貿易收入(支出)」、「711 商仲貿易收入(支出)」，請勿填報為「70A 已出(進)口貨款」或「701 尚未出(進)口之預收付貨款」，交易日報仍填報於出、進口類別欄相關付款方式項下。

**Q3.2.4：三角貿易之「710 委外加工貿易」與「711 商仲貿易」的區別。**

答：

(一) 三角貿易係居民向非居民購買商品，再出售給另一個非居民，過程中，商品未進出臺灣海關，但由臺灣收付貨款。

(二) 三角貿易依據國內企業是否支付加工費委託國外加工或僅單純買賣交易，區分為「委外加工貿易」及「商仲貿易」。

1. 「710 委外加工貿易」係指居民國外購料並委託國外加工(國外加工廠進行「來料加工」)時，未移轉所有權(未賣斷)，加工後銷售於國外之貿易型態，此類貿易未經我國通關但貨款收支與加工費支出皆由國內廠商收付：

(1) 自國內支付國外購入原料、半成品等之貨款，填報匯款性質「710

委外加工貿易支出」。

(2) 支付委託國外加工之費用，填報匯款性質「19H 加工費支出」。

(3) 加工後，銷售於國外之貨款收入，填報匯款性質「710 委外加工貿易收入」。

2. 「711 商仲貿易」係指居住民國外購買貨品(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後，貨品未經委外加工，直接銷售於國外，此類貿易未經我國通關，但由國內企業收付貨款，且不需支付加工費用。

※三角貿易過程中，若居住民將國外購買之原料、半成品，以賣斷方式售予國外加工者(國外加工者進行「進料加工」)；於加工後，向國外加工者買入，並直接銷售於國外(成品之商仲貿易)，此類貿易雖經國外加工，但非委外加工，而是與國外加工者進行貨品買賣交易，仍屬商仲貿易。前端為原料、半成品之商仲貿易，後端為成品之商仲貿易。

(三) 若國內企業僅支付或收取貿易有關的佣金及代理費，未涉及貨款收付，填報匯款性質「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收支」。

**Q3.2.5：辦理涉及「710 委外加工貿易」與「711 商仲貿易」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一) 國外出貨而在臺灣押匯及託收之跟單外匯業務，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之出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註明，並於填報之明細資料加註表列之「交易性質註記」：

1. 貨款係屬「委外加工貿易」或「商仲貿易」。

2. 相關貨品為大陸出貨(含對大陸當地出貨，以及由大陸出口至第三地)。

3. 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4. 匯款地區國別為 OBU，且其原始匯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交易性質 註記	非大陸出貨	大陸出貨		臺灣開狀 、託收	遠匯外匯 交割
		臺灣押匯、託收			
			匯款地為 OBU，且原 始匯款地為 中國大陸		
A		V	X		X
F		V	V		X
L		V	X		V
G		V	V		V
Y	V		不用考慮		X
B	V		不用考慮		V
E				V	不用考慮

明細資料填報交易性質註記原則如下表：

※本表及本項以下各表解讀範例：若該筆「委外加工貿易」或「商仲貿易」，商品為大陸出貨，但非屬遠期外匯交割，且匯款地區國別非 OBU，原始匯款國別亦非中國大陸者，註記 A，餘類同。

(二) 國外出貨而貨款匯入臺灣之匯入款外匯業務，其匯款性質屬「710 委外加工貿易」或「711 商仲貿易」者，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買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註明，並於填報之明細資料加註表列之「交易性質註記」：

1. 相關貨品為大陸出貨(含對大陸當地出貨及由大陸出口至第三地)。
2. 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3. 匯款地區國別為 OBU，且原始匯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明細資料填報交易性質註記原則如下表：

交易性質 註記	大陸出貨 (匯入臺灣款項)		遠匯外匯 交割
		匯款地為 OBU，且原 始匯款地為 中國大陸	
A	V	X	X
F	V	V	X
L	V	X	V
G	V	V	V

(三) 非由國外進口至臺灣貨品而在臺灣開狀及託收之跟單外匯業務，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之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註明，並於填報之明細資料加註表列之「交易性質註記」：

1. 貨款係屬「委外加工貿易」或「商仲貿易」。
2. 相關貨品係出貨至大陸(包括購自第三地及大陸當地，而出貨至大陸)。
3. 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4. 受款地區國別為 OBU，且最終受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明細資料填報交易性質註記原則如下表：

交易性質 註記	非出貨至 大陸	出貨至大陸		臺灣押匯 、託收	遠匯外匯 交割
		臺灣開狀、託收			
			受款地為 OBU，且最 終受款地為 中國大陸		
A		V	X		X
F		V	V		X
L		V	X		V
G		V	V		V
Y	V		不用考慮		X
B	V		不用考慮		V
E				V	不用考慮

(四) 非由國外進口至臺灣貨品而匯出臺灣之匯出款外匯業務，其匯款性質屬「710 委外加工貿易」或「711 商仲貿易」，如有下列情形，應在所掣發賣匯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註明，並於填報之明細資料加註表列之「交易性質註記」：

1. 相關貨品係出貨至大陸(包括購自第三地及大陸當地，而出貨至大陸)。
2. 貨款係屬遠期外匯交割款。



3.受款地區國別為 OBU，且最終受款地區國別為中國大陸。

明細資料填報交易性質註記原則如下表：

交易性質 註記	出貨至大陸 (匯出臺灣款項)		遠匯外匯 交割
		受款地為 OBU，且最 終受款地為 中國大陸	
A	V	X	X
F	V	V	X
L	V	X	V
G	V	V	V

**Q3.2.6：**各種出口貨款之外匯收入及一般匯入匯款如逕以支付其他用途，如何填報交易單證及明細資料？

答：

出口押匯、出口託收、出口匯款及一般匯入匯款如未立即結售為新臺幣或存入外匯存款而逕以支付其他用途，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應在交易單證扣付原幣欄或解款方式欄上註明扣付款之性質(如佣金支出、償還外幣貸款等)及金額，其中出口匯款及一般匯入匯款另需於交易單證匯款分類名稱及編號欄上註明正確的匯款性質及分類編號。
- (二) 明細資料應先填報出口貨款收入如 70A，再依下列 2 種方式擇一辦理：
  1. 扣付款之性質屬單據別 2 至 7 等項者，於同一明細檔內以同一單據號碼填報，單據別填報該數字，由央行轉列對應之匯出匯款項目。
  2. 直接填報對應之匯出匯款項目如 OR695(支付本行費用)、OR693(償付他行外幣貸款)等，單據別填報 9。

**Q3.2.7：**各種進口貨款及一般匯出匯款如未以新臺幣結購外匯而逕以自有外匯支付，交易單證應如何填報？

答：

凡未以新臺幣結購外匯而逕以自有外匯(如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出口押匯或匯入匯款等)支付之各項外匯支出，請於掣發之交易單證繳款方式欄上註明外匯來源方式，其中進口匯款及一般匯出匯款另需於交易單證上註明正確的匯款性質及分類編號。

**Q3.2.8：廠商將出口貨款暫存國外銀行或作其他投資，嗣後匯回時應如何填報交易？**

答：

- (一) 廠商第一次匯回原存放在國外之出口貨款，匯款性質仍應填報為出口貨款收入，請勿填報為「250 收回國外存款」或收回投資款等。
- (二) 匯回原存放國外之出口貨款，匯款性質應填報為出口貨款收入，之後以外匯存款匯出投資時，應依對外投資類別填報匯款性質；嗣後若收回該筆國外投資匯回時不得再列報為「出口貨款收入」，應填報為與「本國資金流回」相關之匯款性質。指定銀行應審慎查明填報之匯款來源性質，以免重複列報出口外匯收入。

**Q3.2.9：以個人名義收受之出口貨款，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個人如係代理公司收取國內出口通關之貨款，匯款性質歸類為「70A 已出口貨款」；個人代理公司收取非於國內通關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款，填報匯款性質「710 委外加工貿易」或「711 商仲貿易收入」。以上兩種匯入款如擬結售為新臺幣，應將其所代收之外匯匯至公司戶或由公司出具授權書後，以公司名義結售為新臺幣，填報之匯款性質應與國內交易相關之性質，如「692」、「693」或「695」，不可重複列報原國外匯回時之匯款項目。

**Q3.2.10：免稅商店及本國航空公司於飛機上販售免稅商品之收入，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因以外幣付款者多數為外國人，原則填報匯款性質「132 觀光收入」。

**Q3.2.11：在境內支付與出進口通關貿易或境外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相關之貨款，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在境內支付涉及出進口通關貿易或境外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相關之貨款，原則歸屬於「國內貨款」：

1. 若結購暫存外匯存款準備支付該貨款，填報匯款性質「692」，其細分類填報為「R」；
2. 若結購直接轉匯國內他行支付該貨款，填報匯款性質「693」，其細分類填報為「R」；
3. 若結購於同一家指定銀行內轉支付該筆貨款，填報匯款性質「695」，其細分類填報為「A」。

(二) 如能提供符合涉及境外實質交易流程之證明文件者，其結匯得免列計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Q3.2.12：居民向國外購買藝術品或船舶、飛機等，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購買國外船舶、飛機：

1. 購買國外船舶、飛機，且由居民取得所有權，無論是否辦理通關，均填報「70A 進口貨款」或「701 尚未進口的預付貨款」。
2. 若購買之國外船舶、飛機的所有權屬於國內公司之國外分支機構者，雖然其購買價款係由國內公司匯出，仍應釐清該筆款項在國內公司會計處理係屬國內總公司對國外分支機構之直接投資或借款等情況，依實際用途填報「210 對外股本投資」、「220 對外貸款投資」或「280 對外融資貸款」等。

(二) 購買國外藝術品：

- 1.若購買之藝術品(將)進口通關至國內，填報「70A 進口貨款」或「701 尚未進口的預付貨款」。
- 2.若購買之藝術品未經通關放置國外，且所有權係屬個人或無法明確歸屬，應將該藝術品視為投資，填報「299 其他本國資金流出-藝術品投資」。

**Q3.2.13：跨境或境內收付貨款，填報匯款性質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 跨境收付之貨款，係指居住民與非居住民間訂約買賣之商品貿易款項經由境外匯入或匯至境外，填報之性質為 7xx 及 8xx，其中商品可能經由海關通關者，如填報 70A、706、801 等；商品可能在境外進出，如填報 710、711 等；商品亦可能在境內進出，如填報 720、802 等，均請依據附件 2 匯款之分類及說明確實填報。
- (二) 境內收付之貨款，除居住民間在國內買賣之商品貿易款項外，亦可能包含 Q3.2.11 所提之情形，填報性質為國內交易匯款性質，如 692R、693R、695A 等。至於 Q3.2.11 所提案例涉及出進口通關貿易或境外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部分，未來國內居住民仍可能與境外出貨或進貨者結算，屆時跨境收付款項填報之性質則須依(一)之說明填報。

舉例說明如下：

境內居住民甲公司向境內居住民乙公司買貨，乙公司請境外子公司或往來廠商直接出貨予甲公司，甲公司經報關進口取得該批貨物。本例若甲公司係於國內經由銀行外幣帳戶轉付貨款予乙公司外幣帳戶，填報性質為 693R(甲公司與乙公司帳戶分屬不同銀行)或 695A(甲公司與乙公司帳戶均在同一銀行)。未來乙公司另行匯出貨款至境外交付境外子公司或往來廠商，填報性質則為「706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 (三) 隨著全球產業發展及供應鏈的變化，國際貿易商業模式不斷創新且複雜，若銀行面臨客戶提出難以前述原則判斷其貨款收付方式適合填報之性質，請洽本局資料科，勿隨意填報而造成長期累積之錯誤，致產生依據這些數據編製統計之誤差。

### 三、投資及所得

**Q3.3.1：本國資金移動及外國資金移動，在分類編號分別為 2XX 及 3XX，二者主要區別為何？**

答：

- (一) 本國資金移動：係指居民持有之資金跨境流出，辦理與非居民間的投資運用(如投資有價證券、不動產或借貸)，分類編號為匯出之 2XX，其投資資金收回流入國內時，亦填報 2XX 之匯入匯款性質。
- (二) 外國資金移動：係指非居民持有之資金跨境流入國內，辦理與居民間的投資運用，分類編號為匯入之 3XX，非居民收回投資資金流出時，亦填報 3XX 匯出匯款性質。

**Q3.3.2：對外股本投資、證券投資及經主管機關核准在臺第一上市櫃及興櫃匯款，三者主要區別為何？**

答：

- (一) 股本投資(直接投資)：投資期限較長並對公司經營具影響力，一般係以持有被投資公司發行股票 10%以上或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監事者，填報匯款性質「210 對外股本投資」。
- (二) 證券投資：以資本利得(買賣價差)為投資目的者，視投資標的填報匯款性質「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263 投資國外長期債票券」或「264 投資國外短期債票券」。
- (三) 投資已獲國內主管機關核准在臺灣第一上市櫃及興櫃，除少數情形外，主要由主辦承銷商匯出所募資金或現金增資款，應檢附「銀行業注意事項」附表八規定之文件，填報匯款性質「283 外人在台發行股票」。

**Q3.3.3：居民進行國外投資，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依 Q3.3.2 所述內容區分投資性質填報：

(一) 股本投資：

1. 本金之匯出／匯入：填報匯款性質「210 對外股本投資」或「210 收回股本投資」。
2. 股利、紅利或盈餘之匯入：填報匯款性質「441 股本投資盈餘或股利」。

(二) 證券投資：

1. 本金之匯出：填報匯款性質「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263 投資國外長期債票券」、「264 投資國外短期債票券」。
2. 贖回(含資本損益)：填報匯款性質「262 收回投資國外股權證券」、「263 收回投資國外長期債票券」或「264 收回投資國外短期債票券」。
3. 投資股權證券股利之匯入：填報匯款性質「442 股權證券股利」。
4. 投資長期債票券利息之匯入：填報匯款性質「445 長期債票券利息」。
5. 投資短期債票券利息之匯入：填報匯款性質「446 短期債票券利息」。

(三) 本國籍員工認購國外母公司或關係企業股票之股款匯出：可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5點第2項規定辦理，其相關匯款性質主要為「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Q3.3.4：**非居民來台直接投資或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以及其出售匯回，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非居民直接投資國內產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須事前取得主管機關(主要為經濟部及科學園區管理局)核准函，且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附表一之規定辦理，填報匯款性質「310 僑外股本投資／僑外股本撤資」，投資及撤資時，均應經主

管機關核准，故原則上匯款日期應在主管機關核准日期以後。

- (二) 非居民投資國內證券：事前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核准投資或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者，應依「銀行業注意事項」附表二、三之規定辦理，且由在臺代理人或代表人(多數為保管銀行)為申報義務人，填報匯款性質「360 外人投資證券」。
- (三) 上市櫃公司辦理外籍員工(不含大陸籍員工)認購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可依「銀行業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規定辦理，其相關匯款性質主要為「360 外人投資證券」。

### Q3.3.5：資本損益與投資所得，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 (一) 資本損益：係指股權證券、債票券、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投資產生之買賣價差，不得列入各項投資所得，應依性質歸入本國／外國資金流入／流出，即填報 2XX、3XX，不得填報國外投資所得之 4XX 匯款性質。

※例如外資投資國內證券買賣價差之資本利得，匯出時按實際交易金額列為「OR360 外人證券投資匯回」，其已實現資本利得之匯出不屬投資所得之「OR442 股權證券股利」。

- (二) 投資所得：係指固定期間配發的利息、紅利、盈餘或股利，依實際性質填報 410 除外之 4XX。

### Q3.3.6：購買本國銀行發行之外幣 NCD，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 (一) 本國人以國內外匯存款購買：視其資金來自他行或自行，填報匯款性質「693 S 由本行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或「695 Z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 (二) 外國人自國外匯入資金購買：外幣 NCD 視為短期票券，填報匯款性質「360 外人投資證券」。

(三) 因應外幣債票券款券同步交割(DVP)之需要，如買賣外幣債票券(含外幣 NCD)之交割款，係直接依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通知經由財金資訊(股)公司負責之外幣結算平台清算(非匯款)，銀行業填報此類匯出入資料時，匯出／匯入交易之受款／匯款人得填報「財金資訊(股)公司」，並請於明細資料之 DATA-SOURCE 欄位填入「C」。

**Q3.3.7：本國個人透過國內券商複委託方式購買 ETF 之交易，如何填報匯款性質？(以未涉及新臺幣結匯為例)**

答：

(一) 買入：交割款由客戶綜合存款匯至證券商交割專戶，分別以客戶及證券商名義填報 OR695A 及 IR695A(同一銀行)，或 OR693S 及 IR693S(匯至他行)；交割款由證券商交割專戶匯至國外上手交割專戶，以證券商名義填報「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二) 配息：現金股利由國外上手交割專戶匯至證券商交割專戶，以證券商名義填報「442 股權證券股利」；現金股利由證券商交割專戶匯至客戶綜合存款，分別以證券商及客戶名義填報 OR695A 及 IR695A(同一銀行)，或 OR693S 及 IR693S(匯至他行)。

(三) 賣出：交割款由國外上手交割專戶匯至證券商交割專戶，應以證券商名義填報「262 收回投資國外股權證券」；交割款由證券商交割專戶匯至客戶綜合存款，應分別以證券商及客戶名義填報 OR695A 及 IR695A，或 OR693S 及 IR693S。

**Q3.3.8：投資國外衍生金融商品，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居民若投資國外有本金交割之遠匯、換匯、換匯換利交易，或投資採總額交割之選擇權等，填報匯款性質「266 國外有本金交割的遠匯及換匯之資金匯出／入」。

(二) 居民若投資國外無本金交割而採淨額交割之 NDF，選擇權、期貨等國外衍生金融商品之保證金、權利金、資本利得或損失之匯出



(入)，填報匯款性質「267 國外無本金交割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匯出／入」。

(三) 居民若投資國外連動債或結構性商品，可拆解各連結商品屬性，分別歸入本國資金流出(流入)各匯款性質。無法拆分者，請按投資之主要連結商品性質填報。

**Q3.3.9：「220 對外貸款投資(收回)」、「280 對外融資貸款(收回)」、「320 僑外貸款投資(收回)」及「340 國外借款(收回)」等 4 項匯款性質之區別？**

答：

(一) 220 係指國內母公司或集團間股東借款給國外子公司及其收回。

(二) 320 係指國外母公司或股東借款給國內子公司及其收回，須為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1 年期以上之貸款。

(三) 280 及 340 係指除上述以外，居民與非居民間之借貸。

**Q3.3.10：期貨商「客戶保證金專戶」之匯款，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期貨商客戶為國內自然人、法人或專業投資人：

客戶自國內指定銀行之約定帳戶入(出)金至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時：

1. 若客戶之約定帳戶與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為不同銀行時，以客戶與期貨商名義填報匯款性質均為「693S」。

2. 若客戶之約定帳戶與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為同一銀行時，以客戶與期貨商名義填報匯款性質均為「695A」。

(二) 期貨商客戶為國外自然人、法人或專業投資人：

1. 若客戶自國外匯入(出)款項至國內之「約定帳戶」，再入／出金至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時：

(1)先以客戶名義填報「365 外人交易衍生金融商品匯入／出」。

(2)再依上述說明(一)原則，以客戶或期貨商名義填報匯款性質「693S」或「695A」。

2.若客戶自國外銀行帳戶入／出金至期貨商之「客戶保證金專戶」時，直接以期貨商名義填報匯款性質「365 外人交易衍生金融商品匯入／出」。

### Q3.3.11 居民購買國外投資型保險商品，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若購買國外投資型保單，保單內容有明確投資標的者，匯款性質依連結之投資標的填報「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或「263 投資國外長期債票券」；提前解約之匯入款，匯款性質填報「262 收回投資國外股權證券」或「263 收回投資國外長期債票券」。

(二)若購買國外年金型或還本型儲蓄保險，填報匯款性質「250 存放國外銀行」；提前解約之匯入款，填報匯款性質「250 收回存放國外銀行」。

### Q3.3.12 因居民客戶在國內(國外)融資違約，須執行客戶以其國外(國內)資產或債權所為之擔保品，或辦理保證業務產生之履行債務，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本題相關填報匯款性質須視被擔保交易之原始性質而定。茲舉例說明如下：

(一)銀行業對居民辦理之新臺幣放款，若係以該居民之國外關係企業在其國外分行或 OBU 之外幣存單擔保，日後若居民違約無法償還貸款金額，銀行處分擔保品求償，該存單之資金匯入，填報匯款性質「IR280」。

(二)本國銀行海外分行對當地台商或台商海外分公司授信，若係以台商在臺總公司或在臺關係企業之新臺幣存款作為擔保品，日後若台商

或台商海外分公司在當地違約無法償還貸款金額，海外分行執行處分擔保品求償，新臺幣存單解約並兌換為外匯匯出，填報匯款性質「OR340」。

(三) 國內銀行因辦理居民與非居民間交易之保證業務產生之履行債務，其匯款原則上應填報被擔保交易之原始性質(如進口貨款、融資等)。國內銀行因辦理居民與非居民間金融交易之保證業務產生之履行債務，若國外為主債權人，國內因提供保證而為債務人時，則履行債務償付國外時，填報匯款性質「OR340 償還國外借款」。

(四) 居民辦理非居民與非居民間交易之保證業務產生之履行債務，其履行債務之資金匯出，填報匯款性質「OR340」償還國外借款；若非居民辦理居民與居民間交易之保證業務產生之履行債務，其履行債務之資金匯入，填報匯款性質「IR280 收回融資貸款」。

**Q3.3.13: 非居民匯入法院訴訟提存金、工程押標金，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填報匯款性質「399 其他外國資金流入-支付法院訴訟提存金(或工程押標金)」。

**Q3.3.14: 非居民買賣國內不動產，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若係買賣成屋之匯入或匯出款，填報匯款性質「370 外人購置不動產/收回不動產投資」。

(二) 若係買賣預售屋之匯入或匯出款，填報匯款性質「371 外人購買/收回購買國內預售屋價金」。

(三) 另如係陸資匯入者，並請於明細資料之「匯款分類 69X 的細分類」乙欄輸入代碼「M」。

#### 四、服務、移轉及其他國外交易

Q3.4.1：如何區分「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收支」、「19P 研發成果資產交易收支」、「449 其他投資所得」及「540 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支」等無形資產及自然資源交易之匯款性質？

答：

無形資產及自然資源之國外交易分為取得「使用權」或取得「所有權」兩種：

(一) 取得「使用權」：

1. 使用無形資產(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品牌、商標、經銷權或網域名稱等)之費用收付，填報匯款性質「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收支」，例如支付國外科技大廠專利權使用費，或支付國外健身房之加盟金，或國內生技廠授權國外生技廠新藥所收取之合約授權金(例如：簽約金、里程金或銷售權利金)等。企業使用國外無形資產投入貨品製造，該無形資產使用費支出，屬於本項匯款性質，不得填報為貨款支出。
2. 使用自然資源之租金收付，填報匯款性質「449 其他投資所得」，例如領海或領空使用費、漁業捕撈權使用費、土地租金、水資源使用費等。

(二) 取得「所有權」：

1. 買賣無形資產所有權時，應再依無形資產形成過程決定匯款性質，主要分為 2 種：
  - (1) 買賣研發成果(例如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所有權，填報匯款性質「19P 研發成果資產交易收支」。
  - (2) 買賣非研發成果之無形資產(例如品牌、商標、經銷權、契約、租約等)，填報匯款性質「540 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支」。
2. 買賣自然資源，填報匯款性質「540 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

支」。

**Q3.4.2：國人支付國外保險公司保費或收到國外保險公司匯入理賠款，以及國人以國內外之自有外幣資金支付國內保險公司保費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國人支付國外保險公司保費：

1. 國人支付國外保險公司之財產保險的保費及再保費，填報匯款性質「121 財產保險支出」；支付國外保險公司之人身保險的保費及再保費，填報匯款性質「123 人身保險支出」。
2. 國內保險公司對外投資，匯款性質為 2XX，參考 Q3.3.3，不得填報「121 財產保險支出」或「123 人身保險支出」。

(二) 收到國外保險公司匯入理賠款：

1. 國人收到投保國外保險公司(包括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之財產保險或人身保險契約之理賠款(含壽險契約期滿之滿期金或生存金給付)，受益人填報匯款性質「122 財產保險理賠收入」及「129 人身保險理賠收入」。
2. 非因保險給付之損害賠償，或不涉及保險公司直接理賠之損害賠償，例如國人出國旅遊遭遇交通意外，國外肇事駕駛或公共運輸單位(地鐵公司)賠償之醫藥費，填報匯款性質「599 其他移轉收入-國外賠償金」，不得與收到國外保險公司匯入理賠款混淆。

(三) 國人以國內外之自有外幣資金支付國內保險公司保費：

1. 國人以「國內自有外幣」資金支付「國內保險公司」之保費及再保費，填報匯款性質「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或「693 由國內他行轉入本行之外匯」，並均加註支付「國內保險公司」之保費；不得填報「121 財產保險支出」或「123 人身保險支出」。
2. 國人欲以「國外自有外幣」匯回支付「國內保險公司」之保費及再

保費，原則上宜請國人將資金匯回至其本人帳戶，再轉匯至保險公司帳戶，並依下列方式填報：

(1) 國人將資金匯回至國內本人帳戶：依資金來源填報匯款性質(參考 Q3.1.2)。

(2) 將保險費匯至保險公司帳戶：如為自行帳戶，填報匯款性質「695A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如為他行帳戶，填報匯款性質「693 轉往國內他行」，細分類「S 國內外幣保單之款項收付」繳付國內保費，不得填報「121 財產保險支出」或「123 人身保險支出」；國內保險公司亦不得填報為「121 財產保險收入」或「123 人身保險收入」。

**Q3.4.3：外國在臺協會官員持外國機構官員證、外籍員工持護照或居留證有效期限未滿一年者，結購外幣現鈔、旅行支票或結購外匯匯出，以支付國外之各項支出者，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非居民結購外匯匯出，應依其新臺幣資金取得之來源填報匯款性質。例如：其新臺幣資金來源為薪資所得，填報匯款性質「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Q3.4.4：外籍員工之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滿一年以上者，結購外幣現鈔、旅行支票或結購外匯匯出，以支付國外之各項支出者，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居留證有效期限滿一年以上者，原則比照居民，填報其匯款用途。

**Q3.4.5：雇主匯出外籍員工薪資、資遣費、退休金或撫卹金，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以外籍員工之居留證有效期限作為區別：

(一) 效期未滿一年：填報匯款性質「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二) 效期滿一年(以上)：填報匯款性質「511 工作者匯款支出」。

**Q3.4.6：我國居民接受國外醫護人員醫療服務，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居民至海外就醫，以居民名義填報匯款性質「139 其他旅行支出」。

(二) 如係國外醫護人員合法受聘於國內醫療院所，期間未滿一年者，其薪資收入，填報匯款性質「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三) 如係居民匯出支付國外醫師透過視訊、電話或來臺參加研討會等方式，提供專業醫療諮詢之費用，填報匯款性質「19D 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Q3.4.7：銀行業為辦理外匯業務產生之利息或費用，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與國外交易時產生之手續費收支，填報匯款性質「194 金融服務收入(支出)」。

(二) 國外存款利息收入，填報匯款性質「443 國外存款利息」。

(三) 國外貸款利息收入，填報匯款性質「440 對外貸款利息」。

(四) 國外借款利息支出，填報匯款性質「440 國外借款利息」。

(五) 國內外幣貸款利息及手續費收入：

1. 若由同一銀行轉入，貸款利息收入填報「695E」；手續費收入則填報「695Z(需敘明手續費收入)」。

2. 若由不同銀行轉入均填報「693Z(需敘明貸款利息或手續費收入)」。

**Q3.4.8：宗教團體(教會、寺廟等)於網站上提供宗教活動之收入，或向國外非營利組織提供捐款或貸款，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宗教團體之外匯收入多數應係來自非居民，其匯款性質填報原則如下：

- (一) 有提供服務者，如點光明燈，填報匯款性質「191 文化及休閒收入」。
- (二) 未提供服務者，如香油錢等網路捐款，填報匯款性質「520 捐贈匯款收入」。
- (三) 國人向國外非營利組織提供捐款，填報匯款性質「520 捐贈匯款支出」；若是貸款（即該款項仍需償還），填報匯款性質「280 對外融資貸款」。

**Q3.4.9：國人出國旅遊所獲得外幣彩金，或非居民在國內獲得彩金，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 (一) 國人出國旅遊所需旅費支出，填報匯款性質「132 觀光支出」，獲得彩金之收入，填報匯款性質「599 其他移轉收入-彩金」。
- (二) 非居民在國內旅遊之旅費支出，填報匯款性質「132 觀光收入」，在國內獲得彩金，並將其匯出至國外，填報匯款性質「599 其他移轉支出-彩金」。

**Q3.4.10：取得國內遺產匯出，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 (一) 居民將國內繼承之遺產匯出，匯款性質應填報為匯往國外之用途。
- (二) 非居民將國內繼承之遺產匯出，應依非居民之結匯規定辦理結匯，填報匯款性質「599 其他移轉支出-繼承遺產」。

**Q3.4.11：國人用於裝潢、修繕國外不動產之匯出款項，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填報匯款性質「193 營建支出」。

**Q3.4.12 電子資訊廠商應如何區分商品貨款(如出進口、委外加工貿易收**



支、商仲貿易收支)、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收支、19B 電腦與資訊收支、19D 專業技術事務收支？

答：

(一) 若係商品貨款，請依貨款收付性質分別填報「7XX」或「8XX」。

(二) 若係服務相關交易：

1. 與技術相關且僅取得使用權之智慧財產權收支(如：權利金、工業製程與設計等)，請根據 Q3.4.1 填報性質「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收支」。
2. 電腦或網路相關軟硬體的開發、設計、諮詢、管理、安裝等收支，填報性質「19B 電腦與資訊收支」。
3. 提供管理顧問、市場調查、檢驗、商業展覽等收支，填報性質「19D 專業技術事務收支」。

## 五、外匯存款及國內外匯交易

### Q3.5.1: 692 細分類之原始匯款性質判斷原則為何？

答：

#### (一) OR692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

- 1.如外匯資金將匯往國外(或先匯往國內他行本人帳戶再匯往國外)：
  - (1)居民：依資金用途填報，例如支付國外貨款、支付國外投資款項等。
  - (2)非居民：依資金來源填報，例如在臺薪資收入、原始投資本金(含資本利得)及投資所得等。
- 2.如外匯資金將匯往國內他行他人帳戶(或先匯入國內他行本人帳戶再匯往他人帳戶)：居民及非居民均依資金用途填報。
- 3.如外匯資金僅供作外匯存款不作他用，細分類得為(空白)。

#### (二) IR692 外匯存款結售：

- 1.如外匯資金來源係由國外直接匯入(或先匯入國內他行本人帳戶再匯入)：
  - (1)居民：依資金來源填報，例如收取國外貨款、收回國外投資款項等。
  - (2)非居民：依資金用途填報，例如對臺投資匯入本金、來臺旅行費用匯入等。
- 2.如外匯資金來源係由國內他行他人帳戶匯入(或先匯入國內他行本人帳戶再匯入)：居民及非居民均依國內匯入原匯款性質(來源)填報。
- 3.如外匯資金來源係客戶本人無特定用途而以新臺幣結購外匯者(或於國內他行以新臺幣結購外匯再匯入)，細分類得為(空白)。

### Q3.5.2：693 細分類之原始匯款性質判斷原則為何？

答：

693 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應與「REM-TYPE，匯(受)款人之身分別」欄他人帳戶(4)及本人帳戶(5)配合處理，其原則如下：

- (一) 匯款人與受款人不同，「REM-TYPE」原則上填列他人帳戶，693 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標準：匯出填報資金用途，匯入填報資金來源。
- (二) 匯款人與受款人相同，「REM-TYPE」填列本人帳戶，693 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標準：
  - 1. 資金匯至國內他行(OR693)：依資金之原始性質填列，如資金係由新臺幣結購而來，依當初結購外匯之原始用途性質填列；如資金係由境外或國內他人帳戶匯入，依外匯之原始來源性質填列。
  - 2. 資金由國內他行匯入(IR693)：依外匯之原始來源性質填列。
- (三) 匯款人將資金匯出至國內他行，且受款人為對方銀行，例如：客戶匯出係為償還在受款行之貸款或與受款行買賣外匯金融商品等交割之款項，匯出行及受款行請均以客戶證號填報匯出(OR693)及匯入(IR693)，「REM-TYPE」填列本人帳戶；其後受款銀行再以客戶名義填報匯出(OR695)償還貸款等，並填列他人帳戶。反之，匯款人為匯款銀行且依客戶指示匯出外幣貸款動撥或買賣金融商品利得等款項至國內他行該客戶帳戶，填報明細資料方式亦同。

### Q3.5.3：填報 692、693、695 分類編號之細分類，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 692 及 693 細分類 A~I，表示原匯(受)款涉及跨境金流；R、S、T 表示金流原則均在境內。
- (二) 692 及 693 細分類為(空白)時，表示結購外匯時僅作外匯存款(無其他特殊用途)，不再匯出至國外及國內他人帳戶，或此類外匯存款之結售。

(三) 692、693 及 695 細分類 U、V、W，表示客戶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以下簡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從事國內投資、自由運用或金融投資。

(四) 692、693 及 695 客戶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 SWAP 或 CCS 交易時，申報書雖敘明匯款用途或來源(如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填報明細資料時，分類編號之細分類請歸類為 X(SWAP)或 Y(CCS)。

(五) 695 細分類填報方式，請參考 Q3.5.4。

(六) 依本局 110 年 5 月 21 日台央外捌字第 1100021044 號函，修正 692、693 及 695 細分類代碼，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參考附件 3、4)，屆時本問答集內容涉及 692、693 及 695 之細分類請依修正後代碼填報(如 Q3.5.4 回答內容一及五，改依以下修正重點辦理)。修正重點如下：

1.695 之細分類，不再使用 A，另比照 692、693 細分類，增加 R、S、T。

2.692、693 及 695 細分類代碼增訂 L 國內外幣借貸之收付及 P 國內服務項目之收付等細分類項目；原細分類之其他再區分為 N 其他國內及 Z 其他國外交易收支。

**Q3.5.4：同一銀行業內客戶資金移轉(695)應如何填報匯款性質及其細分類？**

答：

客戶在同一銀行業內（包括聯行間但不含 OBU）之外匯資金移動或轉帳，填報匯款性質「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其細分類請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 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包含客戶間經由外存進出、支付或收取相關款項等，細分類為 A。

(二) 若係客戶與銀行業間之外匯收付(含以現鈔或外存帳戶進出者)，依業務往來之實際性質填報，相關細分類可能為 B、C、D、E、F、Z。

- (三) 指定銀行辦理之交易經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細分類為 G，涉及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SWAP)及換匯換利(CCS)交易，細分類為 X 及 Y。
- (四) 客戶依「境外資金匯回專法」從事各項投資而將資金轉出至同一銀行其他帳戶，細分類則按實際用途分別填報 U(國內投資)、V(自由運用)及 W(金融投資)。
- (五) 扣付客戶手續費、代扣居民利息所得稅及同一客戶之聯行間外匯轉讓等，細分類為 Z。
- (六) 同一客戶之活存、定存互轉或定存展期續存，細分類為(空白)，其中同一客戶同一幣別活存、定存互轉或到期續存餘額不變，得不需填報交易明細。

**Q3.5.5：辦理銀行業間(含 OBU)匯款時，DBU 填報明細資料，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一) 本國銀行 DBU 之間匯款(DBU 匯款至 DBU)：**

- 3. 「Swift-Code」欄位應填列受(匯)款行 DBU 之 Swift Code。
- 4. 「Swift-Bank」欄位應填列 2DBU+[空白+受／匯款行全名]。
- 5. 應於「REM-TYPE，匯(受)款人之身分別」欄註記他人帳戶或本人帳戶：
  - (1) 匯款人與受款人不同，填列他人帳戶「REM-TYPE」欄位填列 4。
  - (2) 匯款人與受款人相同，填列本人帳戶「REM-TYPE」欄位填列 5。

**(二) 涉及 OBU(適用 OBU 境外客戶)之匯款：**

- 1. 「Swift-Code」欄位應填列受(匯)款行 OBU 之 Swift Code。
- 2. 「Swift-Bank」欄位填列方式如下：
  - (1) DBU 匯款至 OBU：D2XA+[空白+受款行全名]。

(2) OBU 匯款至 DBU：FOBU+[空白+匯款行全名]。

**Q3.5.6：客戶收到由國內他行匯入外幣，要求轉換另一種外幣後償還進口融資，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以美元轉換日圓為例，指定銀行收到客戶由國內他行匯入美元，填報匯款性質「IR693 由國內他行轉入本行之外匯」。美元兌換日圓，兌出美元填報匯款性質「OR694 外幣互換兌出」；兌入日圓填報匯款性質「IR694 外幣互換兌入」。日圓償還進口融資，應依 Q3.2.2(一) 之原則填報。

**Q3.5.7：本國個人向指定銀行購買美元計價之黃金存摺，如何填報匯款性質？(以涉及新臺幣結匯並以自行帳戶交割為例)**

答：

(一) 買入：客戶以新臺幣結購美元存入外匯存款，以作為購買黃金存摺之款項，匯款性質為 692S；指定銀行自客戶外匯存款扣款時，匯款性質為 695Z。

(二) 贖回：款項存入客戶外匯存款時，填報 695Z；客戶將美元結售為新臺幣時，填報 692S。

**Q3.5.8：國內外幣保單、基金、債券的分紅、利息等所有孳息，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依匯(受)款行是否為同一銀行業輔導客戶填報，若匯(受)款行為國內同一銀行，匯款性質為 695A，若匯(受)款行為國內不同銀行，匯款性質為 693S。

**Q3.5.9：外匯存款利息相關事項，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指定銀行提列或支付外匯活存或外匯定存之利息(含於帳上列兌換

時)，以銀行名義填報匯款性質「696 外匯存款利息支出」；客戶收到外匯存款利息，或將利息轉入本金續存，以客戶名義填報匯款性質「696 外匯存款利息收入」。

(二) 指定銀行若係提列國內外幣貸款或金融商品交易產生之利息收入，以銀行為申報義務人，填報匯款性質「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三) 另非居民之個人或法人於國內之所得或收入應依國內稅法規定完稅後方得匯出者，稅款若係以國內資金繳付，填報匯款性質應為國內交易項目，如「692Z-繳交稅款」、「693Z-繳交稅款」或「695Z-繳交稅款」；稅款經核定後若有退稅並擬匯出，性質非「619 退稅款」，而係填報非居民該筆資金在國內之原始來源。反之，稅款若係自國外匯入資金繳付，填報匯款性質則為「580 政府移轉收入」，且稅款經核定後若有退稅並擬匯出，性質方為「619 退稅款」。

**Q3.5.10：客戶領外幣現鈔或支票後，目的只是要存在銀行的保險箱裡，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填報匯款分類 695 Z，並詳述性質。

**Q3.5.11：指定銀行為行使質權或應法院要求將客戶外匯存款結售，無法以客戶名義辦理結匯時，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有關銀行是否可處分客戶外匯存款，應依雙方約定及合於法令規定進行。

(二) 如以銀行為申報義務人：

1. 處分國內外匯存款：結售時，填報匯款性質 692Z，須計入銀行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2. 如係應法院要求，可憑法院函請結售為新臺幣文件，填報匯款性質 692Z，無須計入銀行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Q3.5.12：本國居民於本國銀行 DBU 帳戶間匯款，該款項係父母贈與子女外匯資金，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應依匯(受)款行是否為同一銀行輔導客戶填報，若匯(受)款行為國內同一銀行，匯款性質為 695A，並詳述性質；若匯(受)款行為國內不同銀行，匯款性質為 693 T。

**Q3.5.13：本國居民將父母贈與之外匯資金匯至國外，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匯款性質取決於居民與非居民間之交易，不是依居民間之交易而定。本國居民將父母贈與之外匯資金匯至國外，應按該資金之用途填報匯款性質。



## 六、電子支付

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取得主管機關許可經營收受外幣儲值、國內外小額匯兌及相關之買賣外幣業務，電子支付機構應依「電子支付機構申報中央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統計說明」規定之檔案格式傳送相關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惟電子支付機構辦理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跨境匯出、入外匯收支或交易仍維持由其受理銀行辦理申報；有關銀行業此部分作業細節，請參考本節問答說明。

**Q3.6.1：指定銀行受理電子支付業者辦理「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以下簡稱「跨境業務」），代理其客戶填報匯款性質時，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 電子支付業者應依本局 105 年 7 月 7 日台央外捌字第 1050027830 號函附件「電子支付機構辦理跨境業務匯款分類表」內容填報匯款性質，如業者因業務所需，擬使用之匯款性質未列於該通函附件表格，請與本局資料科聯絡；該附件表格如有增修，將公布於央行網站。
- (二) 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或匯出之代理收取(簡稱 Inbound 業務)或支付(簡稱 Outbound 業務)，明細資料填報原則如下：
  1. 若 Inbound 業務之國內收款方為居民，或 Outbound 業務之國內付款方為居民時，視交易性質及其實際交易內容，填報適當匯款性質，服務交易填報 1XX，商品交易填報 7XX。
  2. 若 Inbound 業務之國內收款方為非居民，或 Outbound 業務之國內付款方為非居民時，應視交易性質為商品交易或服務交易，匯款性質分別填報 399I 或 399E。

**Q3.6.2：指定銀行填報電子支付業者(專營業者或兼營之銀行)經由其辦理之外匯收支資料，填報資料之註記方式為何？**

答：

(一) 請依本局 104 年 4 月 30 日台央外伍字第 1040019624 號函說明二規定，除填報正確匯款性質外，請於交易性質註記欄位(傳輸檔案格式 FILENAME 為 FORWARD-SPLIT)註記代碼「K」。

(二) 如交易類型屬「提供收款方客戶就在臺無住所境外自然人，於我國境內利用境外機構支付帳戶進行實體通路實質交易價金匯入之代理收付款項服務」時，請另於「NO-REP-FLAG」註記代碼「Q」。

**Q3.6.3：電子支付業者與國內特約商店辦理跨境交易款項收付，如約定以外幣結算，撥款時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一) 撥付實質交易(商品或服務收支)款項至同一銀行特約商店之外幣帳戶時，填報匯款性質「695Z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代收款項轉付」。

(二) 匯往國內他行特約商店之外幣帳戶時，商品交易填報匯款性質「693I 出口貨款收入」，服務交易填報匯款性質「693E 國外服務收入」。

**Q3.6.4：電子支付業者匯出交易保證金給境外合作機構，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應填報匯款性質「299 其他本國資金流出-保證金」。

## 七、OBU 辦理境內法人授信目的之外匯交易

**Q3.7.1：OBU 辦理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之外匯收支或交易資料報送，應注意事項為何？**

答：

- (一) OBU 報送外匯收支或交易明細資料傳輸檔案格式原則上比照指定銀行(DBU)辦理。
- (二) OBU 報送各項明細資料應接續於 DBU 傳輸資料之後，傳送資料之流水號須另行重編且順號。
- (三) 明細資料應於次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報送本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 (四) 匯款性質分類說明：

1. OBU 辦理境內法人之外幣授信業務，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26 日金管銀控字第 10902733851 號令第 3 點、第 4 點(授信目的帳戶之運作原則及其與授信相關之資金收付範圍)。
2. 匯款性質填報原則上亦比照「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第 17 點附件(四)匯出、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辦理，惟不適用其中屬於境內交易之 692~696 分類編號，改為下列 OBU 專用匯款性質：
  - (1) 「69C 自行 OBU 及國內他行 OBU 資金互轉之外匯」：係指 OBU 境內客戶之外匯資金與國內他行 OBU 境內客戶間往來之交易，相關細分類可參考 DBU 填報 693 之細分類說明。
  - (2) 「69D 外幣互換兌入及兌出」：係指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後之外幣列報收入，轉換前之外幣列報支出。
  - (3) 「69E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係指 OBU 境內客戶之外匯資金與同一 OBU 內其他境內客戶間之轉帳，相關細分類可參考 DBU 填報 695 之細分類說明。

**Q3.7.2：OBU 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取得銀行動撥之外幣貸款，如何填報匯款性質？還本時又該如何填報？**

答：

- (一) 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取得銀行動撥之外幣貸款時，應以境內客戶名義填報「69E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 (二) 細分類則依外幣貸款的期限，未滿一年之短期外幣貸款填報「B 國內銀行短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一年期以上之中長期外幣貸款填報「F 國內銀行中長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還本時亦同。

**Q3.7.3：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收到國外匯入款項，並以此筆匯款償還外幣貸款利息，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 (一) 國外匯入款：以客戶名義依實際交易情形填報國外匯入匯款性質及匯款國別。
- (二) 償還利息：以客戶名義填報「69E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細分類為「E 外幣貸款利息收支」。

**Q3.7.4：客戶自 OBU 境內法人授信目的帳戶匯出支付他人貨款時，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 (一) 若支付之貨款係匯付至國內他行 OBU 境內法人授信目的他人帳戶時，以客戶名義填報匯款性質「69C 自行 OBU 及國內他行 OBU 資金互轉之外匯」，其細分類為「R 國內貨款之收付」，國別「TW」。
- (二) 若支付之貨款係匯付至國內自行 OBU 境內法人授信目的他人帳戶時，以客戶名義填報匯款性質「69E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其細分類為「A 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國內貨款之收付)」，國別「TW」。
- (三) 若支付之貨款係匯付至國內 OBU(含自行及他行)境外客戶帳戶時，以客戶名義依實際交易情形填報國外之匯款性質，如「70A 已進口貨款」、「710 委外加工貿易支出」等，國別為「XA」。
- (四) 若支付之貨款係匯付至國外銀行，以客戶名義依實際交易情形填報國外之匯款性質及國別。

## 八、受理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外匯交易

**Q3.8.1：受理銀行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下稱「外存專戶」)匯出資金作為實質投資或金融投資，應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當受理銀行辦理客戶自外存專戶提出投資之資金，請於交易性質「FORWARD-SPLIT」註記「R」，受款行則無須註記「R」，匯款性質填報原則分列如下：

### (一) 實質投資

1.結售為新臺幣後投資：受理銀行填報「IR692U」。

2.原幣投資本業：

(1)匯出至他行本人帳戶，匯出填報「OR693U」；受款行填報「IR 693 細分類依該筆資金原自境外匯入之相關匯款性質填列，如原匯入性質為441，細分類為C」。

(2)匯出至同一銀行本人不同帳戶，匯出填報「OR695U」；受款方填報「IR 695Z (需敘明原境外資金匯入來源)」。

3.原幣投資他人公司：

(1)匯出至他行他人帳戶，匯出填報「OR693U」；受款行填報「IR 693Z (需敘明國內投資款)」。

(2)匯出至同一銀行他人帳戶，匯出填報「OR695U」；受款方填報「IR 695A (需敘明國內投資款)」。

### (二) 金融投資

1.結售為新臺幣後投資：受理銀行填報「IR692W」。

2.原幣投資：僅能匯至同一銀行之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匯出時填報「OR695W」；受款方填報「IR 695A (需敘明國內金融投資款)」，且以同一客戶ID申報。

**Q3.8.2：受理銀行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外存專戶」提取自由運用之資金，應如何填報匯款性質？若屬法定期間屆滿分年提取之資金，填報方式有不同嗎？**

答：

受理銀行辦理客戶自外存專戶提取自由運用之資金，交易性質「FORWARD-SPLIT」仍註記「R」，受款行無須註記「R」，匯款性質填報原則分列如下：

**(一) 自由運用**

- 1.結售為新臺幣提取：受理銀行填報「IR692V」。
- 2.提取原幣匯至同一銀行之本人或他人外存帳戶：匯出填報「OR695V」；受款行填報「IR 695」，細分類：本人帳戶-Z(需敘明原始的原幣資金來源)，他人帳戶-A(需敘明原始的原幣資金來源)。
- 3.提取原幣匯至他行之同名或他人外存帳戶：匯出行填報「OR693V」；受款行仍依現行規定填報「IR693」，細分類：本人或他人帳戶均依原始的原幣資金來源性質填列。

**(二) 滿期分年提取**

- 1.因已非屬外存專戶之資金運用，細分類填報原則比照現行規定辦理，無細分類「U」、「V」或「W」之適用。
- 2.結售為新臺幣提取：「IR 692」，細分類依該筆資金原自境外匯入之性質填列。
- 3.原幣匯出：
  - (1)本行-本人帳戶「695Z(需敘明原始的原幣資金來源)」。  
-他人帳戶「695A(需敘明資金匯出用途)」。
  - (2)他行-本人帳戶「693」，細分類依該筆資金原自境外匯入之相關匯款性質填列。

-他人帳戶「693」，細分類依該筆資金匯出用途填列。

**Q3.8.3：受理銀行對於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外存專戶提取運用，如涉及不同外幣兌換時，應如何填報匯款性質？**

答：

- (一) 交易性質「FORWARD-SPLIT」仍應註記「R」，兌出及兌入之外幣分別填報匯款性質「OR 694」及「IR 694」。
- (二) 兌入外幣後經提取運用，資金運用仍在同一銀行，填報匯款性質「OR695」；如資金運用需匯至他行，填報匯款性質「OR693」，二者細分類均依其資金運用方式分別填報 U、V 或 W。

**Q3.8.4：個人或營利事業自外存專戶提取孳息時，受理銀行應如何填報？**

答：

受理銀行先就撥息部分，以個人或營利事業為申報義務人，填報匯款性質「IR696」；惟因本孳息非屬適用專法之本金，致交易性質無須註記「R」。另本外存專戶係供境外資金匯回專用，其撥付利息亦不適用以統編「58000」及「59000」編號彙總申報。嗣後提領利息，則以下列原則填報：

(一) 結售為新臺幣

匯款性質為「692Z (需敘明外匯存款專戶利息收入)」，並列計個人或營利事業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 原幣提取

1. 同一銀行之本人外存帳戶，匯款性質為「695Z (需敘明外匯存款專戶利息收入)」。
2. 匯至他行之本人外存帳戶，匯款性質為「693Z (需敘明外匯存款專戶利息收入)」。



## 肆、銀行業受理結匯交易之查核

### 一、通則

**Q4.1.1：銀行業受理結匯交易時，應如何注意廠商所創造匯率避險之假象，以及實需單據與金流之合理性？**

答：

- (一) 廠商出進口多為美元計價，且皆以美元收付，應可達成自然避險，而無外匯避險之需求；若廠商進貨以新臺幣計價，銷貨則以美元計價，而兩者實際金流皆以美元收付，即有刻意創造新臺幣暴險之嫌。
- (二) 出口商(進口商)與銀行承作預售(購)美元遠期外匯，另於遠期外匯到期前承作即期結購(售)美元，兩筆交易之交割日安排為同一日，且預售美元遠期外匯(或即期結售美元)所取得之新臺幣資金與即期結購美元(或預購美元遠期外匯)交割所需新臺幣款項相當，且資金匯入後，於同日或隔日旋即匯出，而其資金來源及去路多屬同集團或與該廠商關聯性高之公司，此舉相較於一般廠商出進口交易，似有不合理現象。

**Q4.1.2：可否以清單形式，受理客戶進出口交易？或憑同一份文件清單及相同證明文件辦理即期結匯或遠期外匯交易？**

答：

- (一) 銀行業得憑廠商提供交易清單(內容包含交易廠商名稱、文件號碼、日期、付款條件或到期日、幣別、金額等) 及前 3 大金額之證明文件，於不高於該清單金額範圍內，以一次或分次辦理即期結匯或遠期外匯交易，廠商應具結清單所載資料屬實。
- (二) 銀行業應於清單註明日期、已使用金額、尚可使用金額並簽章，於受理後，將交易清單及抽查之證明文件留存備查，其他證明文件由客戶留存備查。
- (三) 銀行業就經常以清單方式提供證明文件之廠商，應就其所提供之清單內容審視，機動抽查其留存之證明文件，以確認符合實情。



(四) 銀行業應注意避免廠商重覆使用相同證明文件。

(五) 不同交易性質的外匯交易，應編製不同的文件清單。

(六) 銀行業應注意遠期外匯交割日期與清單所列各筆收付款日期間之合理性。

**Q4.1.3：銀行業辦理外匯交易，除應依央行相關規定確實查核客戶實際外匯收支需要之交易文件外，還有哪些其他應注意查核事項，用來佐證客戶的「實需」性？**

答：

(一) 銀行業受理外匯交易應注意查核事項：

1. 確認客戶身分措施(KYC)：承作交易之申報義務人若為在臺公司，應以在臺公司為主體，確實瞭解客戶之營運規模、資產負債結構、資本額等財務指標，審視真實新臺幣避險需求，以核給外匯額度；另依客戶營業狀況、稅務資料，所從事業務是否有將商業活動引進本國領域之事實，或確認貨物有無相關證明涉及其他境內交易對手須以新臺幣收付款項等，確認客戶承作遠匯之實需性。

2. 持續審查機制(EDD)：KYC 應對客戶身分之持續審查，並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以確保該交易與客戶之業務情況相符，必要時應瞭解其資金來源與流向。

(二) 遠期外匯訂約及交割時，均應落實實需原則及加強查核單據與金流之合理性。

(三) 應注意避免客戶從事涉及新臺幣與外匯間外匯交易產品組合，而於同日或相鄰日間，有交割金額相當而金流方向相反之情事。

(四) 辦理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

1. 應查驗客戶填報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之外匯性質是否依照實際匯款性質填寫及註明「換匯交易」。

2. 資金來源及用途是否與申報書申報性質一致或具合理性(包括與該筆申報相關之原幣匯款，原申報性質與結購(售)新臺幣申報性質之

間是否有不合理之處)。

3. 針對客戶於同日或相鄰日間之交割，換匯交易與即期外匯交易不得有金額相當而金流相反之情事，以規避遠期外匯交易實需原則及文件之查核。

#### Q4.1.4、結匯相關證明文件有無統一格式？

答：

即期新臺幣結匯相關證明文件格式，視其結匯項目有所不同，可分為：

(一) 已明定相關證明文件之結匯項目：依注意事項明定應確認文件之結匯項目，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直接投資、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大陸地區匯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代理外籍勞工結匯申報在臺薪資、電子支付機構之代理結匯申報等新臺幣結匯案件，銀行業應依注意事項及其附表，確認客戶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無誤後，始得受理。

(二) 未明定相關證明文件之大額結匯項目：

銀行業應就客戶行為及金流之實際情形，輔導客戶提供足以證明申報事實之相關資料，據以辦理申報。依注意事項規定：

1. 結售交易：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應檢附外匯資金來源之證明文件；非居民應檢附其結售資金用途之證明文件。
2. 結購交易：公司、行號、團體及個人應檢附外匯資金用途之證明文件；非居民應檢附其結購資金來源之證明文件。

#### Q4.1.5：未達大額結匯之交易，申報義務人是否無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答：

銀行業已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管會所訂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及內控內稽等相關規定，查核佐證資料並已深入瞭解客戶後，對於未達大額結匯之外匯交易，原則無須向客戶徵提相關證明文件；但銀行基於輔導客戶誠實申報、避免化整為零、或為強化審查，必要時可依申報辦法第 2 條，請客戶提供與其申報事實相符之外匯收支或交易有關合約等證明文件。

## 二、大額即期結匯

**Q4.2.1：大額結匯交易是否應逐筆傳送相關證明文件至央行？是否須電話通報央行？**

答：

(一) 銀行業受理客戶大額結匯交易，應請客戶提供與該筆申報內容相符之證明文件(即期結匯:同一交易日同一性質之結匯金額應併計)，經確認與申報事實相符後，始得辦理，並將文件留存備查。

(二) 央行將抽查比對銀行通報之大額相關資料(即期結匯：同一交易日之結匯金額應併計)與留存相關證明文件是否相符。為減少抽查作業時間，請銀行主動將頻繁抽查之下列案件，於受理客戶即期結匯確認相關證明文件無誤或遠期外匯交易確認符合實需原則後，依規定時間將相關資料傳送至外匯資料處理系統，同時將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央行傳真伺服器(即期 02-23936151、遠期外匯 02-23936152)：

1. 憑主管機關核准文件辦理之結匯款、對外貸款、國外借款、個人結匯金額達 50 萬美元、以及公司結匯金額達 5 百萬美元且係利用當年累積結匯金額等之即期結匯證明文件。

2. 公司當日於同一銀行累計達 5 百萬美元遠期外匯交易之實需文件。

3. 換匯交易即期端已完成實質交割之水單及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

(三) 上述以外案件，央行以電話通知抽查之證明文件，銀行應於接獲通知時，即時提供。

(四) 為即時瞭解外匯交易情形，銀行於訂約日受理即期結匯每筆達 5 百萬美元或遠期外匯交易每筆達 1 百萬美元，請立即以電話通知本局稽核科，若通報金額異動，亦同。

**Q4.2.2：央行外匯資料處理系統每日接收大額即期及遠期外匯資料之時間為何？**

答：

(一) 即期交易：依規定須在訂約當日上傳之資料，銀行應於營業日晚上 7 時前完成傳送作業，逾時視為漏通報案件。

(二) 大額遠期外匯、換匯交易及 NDF 交易：應於訂約日之次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將相關資料傳送央行，逾時視為漏通報案件。

**Q4.2.3：如何申請更正或補傳送大額結匯交易資料？**

答：

- (一) 銀行大額通報資料如有錯誤，於央行電腦系統設定截止可傳送資料時間前，銀行業自行更正。
- (二) 逾時之修正，銀行業應傳送修正前後大額通報資料及修正後之水單、申報書、及證明文件，並通知本局稽核科經辦人員代為更正。
- (三) 如因颱風、緊急事件或系統異常之不可抗力情形，致未申報之資料筆數過多，可向本局申請以批次傳輸方式，將需申報之資料補上傳至外匯資料處理系統。

**Q4.2.4：大額即期結匯應注意之處？**

答：

- (一) 客戶提供之文件，應足以認定係申報義務人與其交易關係人間出具之文件(含簽章、用印)。
- (二) 結匯金額不大於相關證明文件所載金額。
- (三) 居民代理非居民結匯超過 10 萬美元，或申報義務人結匯金額超過每年得逕行結匯金額，依申報辦法規定應事前經央行核准者，不得逕以居民或他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辦理。
- (四) 應詳實審核客戶提供之大額結匯有關證明文件，包括金額、日期、交易當事人等應與結匯實情相符、客戶同一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報、提供之證明文件應屬客戶本身之文件，以及客戶不得將其他外匯收支以出進口或商仲貿易名義辦理結匯申報等。

### 三、大額遠期外匯與換匯(FX SWAP)交易

#### Q4.3.1：形式發票(Proforma Invoice，PI)是否可作為遠期外匯文件？

答：

(一) 形式發票又稱預開發票或估價發票，在貨物未成交前，應買方要求，出口商將擬出售成交的貨品、單價、規格等條件所開立之參考性發票，不是正式發票，故 Proforma Invoice 不是合格的遠期外匯實需文件。

(二) 如客戶出具 PI 為證明文件時，應另檢附足以證明買賣交易已經完成之相關單證，經銀行確認符實後，始得受理。

#### Q4.3.2：換匯交易之近端交易及遠端交易，是否須申報相同性質？

答：

如經銀行確認符合誠實申報原則，換匯交易之近端及遠端交易得申報不同性質。

#### Q4.3.3：同一銀行分別辦理相同訂約日期、相同金額之即期結購及結售外匯，可否視為辦理換匯交易？

答：

不可以。契約型態若不是換匯交易，即應分別依訂約型態之相關規定辦理；如結購/結售案件應分別徵提大額結匯文件、結匯項目如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應分別計入客戶當年累積結購/結售金額。

# 附錄

## 一、各項附件

### (一) 交易日報、檔案格式、各種代碼說明表(附件 1)

附件 1- 表 1

\_\_\_\_\_ 銀行  
出口及匯入匯款交易日報

幣別：\_\_\_\_\_  
日期：\_\_\_\_\_

類 別	結售新臺幣	未結售新臺幣		合 計	備 註
		存入外匯存款	其 他		
一、出口 即期信用狀					
遠期信用狀					
承兌交單 (D/A)					
付款交單 (D/P)					
匯 款					
二、匯入匯款					
三、外匯存款結售					
四、其 他					
合 計					

本表相關之出口結匯證實書、買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等資料應依規定一併製作明細資料檔傳送。

此 致

中央銀行外匯局 台照

\_\_\_\_\_  
(有權簽章人)

附件 1- 表 2

\_\_\_\_\_ 銀行  
進口及匯出匯款交易日報

幣別：\_\_\_\_\_  
日期：\_\_\_\_\_

類 別	新臺幣結購	未以新臺幣結購		合 計	備 註
		外匯存款支付	其 他		
一、進口 即期信用狀					
遠期信用狀					
承兌交單 (D/A)					
付款交單 (D/P)					
匯 款					
二、匯出匯款					
三、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					
四、其 他					
合 計					

本表相關之進口結匯證實書、賣匯水單及其他交易憑證等資料應依規定一併製作明細資料檔傳送。

此 致

中央銀行外匯局 台照

\_\_\_\_\_  
(有權簽章人)

出口結匯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附件1-表3

STBCFA

英數字: ASCII CODE; 中文: BIG-5

FROM	TO	FIELD NAME	欄位內容	PIC	NOTE (註4)
1	1	JOB-CODE	出口別	X(01)	'0'
2	4	CURR	幣別	X(03)	三位文字幣別代號(請參照附件2說明)
5	8	BANK	銀行別	X(04)	依中央銀行核定之四位英文字軌編列
9	13	SER-NO	流水號	X(05)	00001~99999(每日資料從00001開始順序編列)
14	14	TOP	付款方式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15	22	VALUE-DATE	交割日期	X(08)	YYYYMMDD(YYYY係指西元年)
23	34	DATA-NO	單據號碼	X(12)	前2位是銀行字軌的後2碼,後10位為流水號
35	44	BAN-IDNO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X(10)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居留證編號)或護照號碼
45	50	NAME	英文名稱縮寫	X(06)	每個英文字取前2位,共可取3組
51	51	KIND-CODE	交易日報類別	X(01)	'1';出口匯款(匯款分類701~720)使用匯入匯款檔案格式
52	52	DATA-KIND	單據別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表示解款方式。 單據別8及9作匯出者,必須再傳輸匯出匯款交易資料;單據別2~7由央行轉列匯出匯款
53	53	DATA-AMT-SIGN	金額正負符號	X(01)	空白表示正值;'-'表示負值
54	67	DATA-AMT	金額	9(12)V99	原幣金額(註1)
68	68	FORWARD-SPLIT	交易性質註記	X(01)	請參照附件三說明,遠期交割、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之出口跟單、大陸出口台灣押匯須有此註記,以為區別
69	70	CNTRY	國家別	X(02)	兩位文字國家代號(請參照附件5)
71	81	NT-EXCHG-RATE	外幣對新台幣匯率	9(3)V9(08)	外幣為1,未結購未結售案件此欄為零(註2)
82	92	SWIFT-BANK	大陸付款銀行	X(11)	若此欄有值,則「大陸付款銀行全名」為空白(註3)
93	142	OPPO-BANK	大陸付款銀行全名	X(50)	英數字50位或中文25字(若含英文字母須為全形)
143	143	FILLER		X(01)	本欄請留空白
144	144	TRADE-TYPE	交易類型	X(01)	請依106年7月28日台央外捌字第1060031339號函規定填報
145	152	TRADE-DATE	交易日期	X(08)	YYYYMMDD(YYYY係指西元年)
153	153	DATA-SOURCE	資料來源	X(01)	M:資料傳輸;W:網路交易

註1: PIC欄中,有'V'者為虛擬小數點,不佔位置。若金額=1234567.89則該欄為000001234567V89

註2: 外幣為1,此欄外幣兌換新台幣的匯率。若某一天1美元可兌換34.85的新台幣,則此欄=034V85000000

註3: 國別為CN者,此欄須填入大陸付款銀行SWIFT-CODE。

註4: 本表說明內容請參照本局外匯通函彙編最新函號之電腦檢核相關附件。

## 進口結匯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附件1-表4

STBCFC

英數字: ASCII CODE; 中文: BIG-5

FROM	TO	FIELD NAME	欄位內容	PIC	NOTE (註4)
1	1	JOB-CODE	進口別	X(01)	'1'
2	4	CURR	幣別	X(03)	三位文字幣別代號(請參照附件2說明)
5	8	BANK	銀行別	X(04)	依中央銀行核定之四位英文字軌編列
9	13	SER-NO	流水號	X(05)	00001~99999(每日資料從00001開始順序編列)
14	14	TOP	付款方式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15	22	VALUE-DATE	交割日期	X(08)	YYYYMMDD (YYYY係指西元年)
23	34	DATA-NO	單據號碼	X(12)	前2位是銀行字軌的後2碼,後10位為流水號
35	44	BAN-IDNO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X(10)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居留證編號)或護照號碼
45	50	NAME	英文名稱縮寫	X(06)	每個英文字取前2位,共可取3組
51	51	KIND-CODE	交易日報類別	X(01)	'1';進口匯款(匯款分類701~720)使用匯出匯款檔案格式
52	52	DATA-KIND	單據別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表示繳款方式。
53	53	DATA-AMT-SIGN	金額正負符號	X(01)	空白表示正值;'-'表示負值
54	67	DATA-AMT	金額(不含息)	9(12)V99	原幣金額(註1)
68	68	INST-AMT-SIGN	利息正負符號	X(01)	空白表示正值;'-'表示負值
69	82	INST-AMT	利息	9(12)V99	原幣金額(註1)
83	83	FORWARD-SPLIT	交易性質註記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遠期交割、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之進口跟單、大陸進口台灣開狀須有此註記,以為區別
84	85	CNTRY	國家別	X(02)	兩位文字國家代號(請參照附件5)
86	96	NT-EXCHG-RATE	外幣對新台幣匯率	9(3)V9(08)	外幣為1,未結購未結售案件此欄為零(註2)
97	107	SWIFT-BANK	大陸收款銀行SWIFT-CODE	X(11)	若此欄有值,則「大陸收款銀行全名」為空白(註3)
108	157	OPPO-BANK	大陸收款銀行全名	X(50)	英數字50位或中文25字(若含英文字母須為全形)
158	158	FILLER		X(01)	本欄請留空白
159	159	TRADE-TYPE	交易類型	X(01)	請依106年7月28日台央外捌字第1060031339號函規定填報
160	167	TRADE-DATE	交易日期	X(08)	YYYYMMDD (YYYY係指西元年)
168	168	DATA-SOURCE	資料來源	X(01)	M:資料傳輸;W:網路交易

註1:PIC欄中,有'V'者為虛擬小數點,不佔位置。若金額=1234567.89則該欄為000001234567V89

註2:外幣為1,此欄為外幣兌換新台幣的匯率。若某一天1美元可兌換34.85的新台幣,則此欄=034V85000000

註3:國別為CN者,此欄須填入大陸收款銀行SWIFT-CODE。

註4:本表說明內容請參照本局外匯通函彙編最新函號之電腦檢核相關附件。



## 匯入匯款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附件1-表5

STBCFB

英數字: ASCII CODE; 中文: BIG-5

FROM	TO	FIELD NAME	欄位內容	PIC	NOTE (註3)
1	1	JOB-CODE	檔案別	X(01)	'3'
2	4	CURR	幣別	X(03)	三位文字幣別代號(請參照附件2說明)
5	8	BANK	銀行別	X(04)	依中央銀行核定之四位英文字軌編列
9	13	SER-NO	流水號	X(05)	00001~99999 (每日資料從00001開始順序編列)
14	14	REM-TYPE	國外匯款人身分別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15	22	VALUE-DATE	交割日期	X(08)	YYYYMMDD (YYYY係指西元年)
23	34	DATA-NO	單據號碼	X(12)	前2位是銀行字軌的後2碼, 後10位為流水號
35	44	BAN-IDNO	統一編號/身分證號	X(10)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居留證編號)或護照號碼
45	52	BIRTH-DATE	出生日期	X(08)	YYYYMMDD, 本國國民及持居留證外國人之結匯案件應輸入此欄, 未滿20歲之結匯限制詳附件1
53	60	ISSUE-DATE	居留證核發日期	X(08)	YYYYMMDD, 持居留證外國人之結匯案件應輸入此欄, 用以核對匯款分類及查詢結匯額度
61	68	EXP-DATE	居留證有效日期	X(08)	YYYYMMDD, 持居留證外國人之結匯案件應輸入此欄, 用以核對匯款分類及查詢結匯額度
69	69	KIND-CODE	交易日報類別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用以彙總交易日報。
70	70	DATA-KIND	單據別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表示解款方式。單據別8及9作匯出者, 必須再傳輸匯出匯款交易資料; 單據別2~7由央行轉列匯出匯款
71	71	DATA-AMT-SIGN	金額正負符號	X(01)	空白表示正值; '-'表示負值
72	85	DATA-AMT	金額	9(12)V99	原幣金額(註1)
86	86	FORWARD-SPLIT	交易性質註記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遠期交割、委外加工及高仲貿易匯入款中大陸出口台灣押匯等須輸入此註記, 以為區別。
87	89	CLASS	匯款分類	X(03)	匯入匯款之分類編號, 檢核條件詳附件1
90	90	TOP	匯款方式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91	91	690-SUB-CODE	匯款分類69X的細分類	X(01)	匯款分類692、695及693, 應輸入細分類。請參照附件4說明
92	93	CNTRY	匯款地國家別	X(02)	兩位文字國家代號(請參照附件5)
94	94	NO-REP-FLAG	有無申報書別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95	96	Q-ID	國內受款人身分別	X(02)	靠左輸入, 請參照附件3說明, 用以檢核匯款分類及結匯額度
97	97	NATURAL	結售外匯性質	X(01)	1~3; 空白(請參照附件3說明)
98	98	APROV-NO-FLAG	有無專案核准公文號	X(01)	若有公文號為'Y'; 否則空白
99	102	SPEC-BANK	指定銀行	X(04)	額度查詢列印結果於申報書之銀行代碼
103	109	DOCU-NO	送件編號/ 持護照者之國籍別	X(07)	額度查詢之送件編號(若為持護照者, 國籍別在第六、七位, 其餘欄位為空白)
110	120	NT-EXCHG-RATE	外幣兌新台幣的匯率	9(3)V9(08)	外幣為1, 未結購未結售案件此欄為零(註2)
121	160	OPPO-NAME	匯款人名稱	X(40)	英數字40位或中文20字(若含英文字母須為全形) 電匯、票匯、信匯案件須輸入本項資料
161	171	SWIFT-BANK	匯款銀行SWIFT-CODE	X(11)	電匯案件須輸入本項資料
172	221	OPPO-BANK	匯款銀行全名	X(50)	英數字50位或中文25字(若含英文字母須為全形) 國外交易本欄與SWIFT-BANK可擇一填報。 本國指定銀行間(含OBU)交易, 本欄請依104年12月30日台央外捌字第1040056188號函規定填報。
222	222	FILLER		X(01)	本欄請留空白
223	223	TRADE-TYPE	交易類型	X(01)	請依106年7月28日台央外捌字第1060031339號函規定填報
224	231	TRADE-DATE	交易日期	X(08)	YYYYMMDD (YYYY係指西元年)
232	232	DATA-SOURCE	資料來源	X(01)	M: 資料傳輸; W: 網路交易

註1: PIC欄中, 有'V'者為虛擬小數點, 不佔位置。若金額=1234567.89則該欄為000001234567V89

註2: 外幣為1, 此欄為外幣兌換新台幣的匯率。若某一天1美元可兌換34.85的新台幣, 則此欄=034V85000000

註3: 本表說明內容請參照本局外匯通函彙編最新函號之電腦檢核相關附件。

## 匯出匯款資料傳輸檔案格式

附件1-表6

STBCFD

英數字: ASCII CODE; 中文: BIG-5

FROM	TO	FIELD NAME	欄位內容	PIC	NOTE (註3)
1	1	JOB-CODE	檔案別	X(01)	'5'
2	4	CURR	幣別	X(03)	三位文字幣別代號(請參照附件2說明)
5	8	BANK	銀行別	X(04)	依中央銀行核定之四位英文字軌編列
9	13	SER-NO	流水號	X(05)	00001~99999 (每日資料從00001開始順序編列)
14	14	REM-TYPE	國外受款人身分別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15	22	VALUE-DATE	交割日期	X(08)	YYYYMMDD (YYYY係指西元年)
23	34	DATA-NO	單據號碼	X(12)	前2位是銀行字軌的後2碼, 後10位為流水號
35	44	BAN-IDNO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X(10)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個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居留證編號)或護照號碼
45	52	BIRTH-DATE	出生日期	X(08)	YYYYMMDD, 本國國民及持居留證外國人之結匯案件應輸入此欄, 未滿20歲之結匯限制詳附件1
53	60	ISSUE-DATE	居留證核發日期	X(08)	YYYYMMDD, 持居留證外國人之結匯案件應輸入此欄, 用以核對匯款分類及查詢結匯額度
61	68	EXP-DATE	居留證有效日期	X(08)	YYYYMMDD, 持居留證外國人之結匯案件應輸入此欄, 用以核對匯款分類及查詢結匯額度
69	69	KIND-CODE	交易日報類別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用以彙總交易日報。
70	70	DATA-KIND	單據別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表示解款方式。 單據別8及9作匯出者, 必須再傳輸匯出匯款交易資料; 單據別2~7由央行轉列匯出匯款
71	71	DATA-AMT-SIGN	金額正負符號	X(01)	空白表示正值; '-'表示負值
72	85	DATA-AMT	金額	9(12)V99	原幣金額(註1)
86	86	FORWARD-SPLIT	交易性質註記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遠期交割、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匯出款中大陸出口台灣押匯須輸入此註記, 以為區別。
87	89	CLASS	匯款分類	X(03)	匯出匯款之分類編號, 檢核條件詳附件1
90	90	TOP	匯款方式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91	91	690-SUB-CODE	匯款分類69X的細分類	X(01)	匯款分類692、695及693, 應輸入細分類。請參照附件4說明
92	93	CNTRY	受款地國家別	X(02)	兩位文字國家代號(請參照附件5)
94	94	NO-REP-FLAG	有無申報書別	X(01)	請參照附件3說明
95	96	Q-ID	國內匯款人身分別	X(02)	靠左輸入, 請參照附件3說明, 用以檢核匯款分類及結匯額度
97	97	NATURAL	結購外匯性質	X(01)	1~3; 空白(請參照附件3說明)
98	98	APROV-NO-FLAG	有無專案核准公文號	X(01)	若有公文號為'Y'; 否則空白
99	102	SPEC-BANK	指定銀行	X(04)	額度查詢列印結果於申報書之銀行代碼
103	109	DOCU-NO	送件編號/ 持護照者之國籍別	X(07)	額度查詢之送件編號(若為持護照者, 國籍別在第六、七位, 其餘欄位為空白)
110	120	NT-EXCHG-RATE	外幣兌新台幣的匯率	9(3)V9(08)	外幣為1, 未結購未結售案件此欄為零(註2)
121	160	OPPO-NAME	受款人名稱	X(40)	英數字40位或中文20字(若含英文字母須為全形), 電匯、票匯、信匯案件須輸入本項資料
161	171	SWIFT-BANK	受款銀行SWIFT-CODE	X(11)	電匯案件須輸入本項資料
172	221	OPPO-BANK	受款銀行全名	X(50)	英數字50位或中文25字(若含英文字母須為全形) 國外交易本欄與SWIFT-BANK可擇一填報。 本國指定銀行間(含OBU)交易, 本欄請依104年12月30日台央外捌字第1040056188號函規定填報。
222	222	FILLER		X(01)	本欄請留空白
223	223	TRADE-TYPE	交易類型	X(01)	請依106年7月28日台央外捌字第1060031339號函規定填報
224	231	TRADE-DATE	交易日期	X(08)	YYYYMMDD (YYYY係指西元年)
232	251	ACCOUNT-NO	受款人銀行帳號	X(20)	電匯案件須輸入本項資料
252	252	DATA-SOURCE	資料來源	X(01)	M: 資料傳輸; W: 網路交易

註1: PIC欄中, 有'V'者為虛擬小數點, 不佔位置。若金額=1234567.89則該欄為000001234567V89

註2: 外幣為1, 此欄外幣兌換新台幣的匯率。若某一天1美元可兌換34.85的新台幣, 則此欄=034V85000000

註3: 本表說明內容請參照本局外匯通函彙編最新函號之電腦檢核相關附件。

各種代碼說明

附件1 - 表7

檔案英文名稱	檔案中文名稱	代碼	說明
REM-TYPE	匯(受)款人身份別	1 2 3 4 5 (空白)	匯款分類1~5、7~8字頭以及611~619請依國外匯入(出)之匯(受)款人身份別填列 1 政府 2 公營事業 3 民間 匯款分類693、695依匯/轉出(入)他人或本人帳戶填列 4 他人帳戶 5 本人帳戶 (空白) 匯款分類692、694、696之代碼為空白
KIND-CODE	交易日報類別	1 2 3 4 5	出口及匯入 進口及匯出 1 出口 2 匯入匯款 3 匯入匯款 4 外匯存款結售 5 其他 進口 匯出匯款 兌換外匯存款 其他
DATA-KIND	單據別	0 1 2 4 5 6 7 8 9	結售為新台幣 存入外匯存款 轉匯國內他行 以外幣現鈔旅行支票支付 以外幣現鈔旅行支票支付 以外幣現鈔旅行支票支付 其他 扣付國內銀行費用 扣還國內外幣貸款 扣付佣金 扣付國外銀行費用 兌換外幣現鈔旅行支票 其他
FORWARD-SPLIT	交易性質註記	A F L G Y B S E T X K U (空白)	出(進)口跟單、匯入(出)匯款均依下列說明註記(含結匯及原幣交易) (出進口跟單係指押匯、託收或開狀) A 大陸出、進口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 F 大陸出、進口經OBU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且原始(最終)匯(受)款地為中國大陸(非中國大陸,請註記"A") L 大陸出、進口且有新台幣與外幣間遠匯交割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 G 大陸出、進口經OBU且有新台幣與外幣間遠匯交割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且原始(最終)匯(受)款地為中國大陸(非中國大陸,請註記"L") 出(進)口跟單另依下列說明註記 Y 大陸以外其他國家地區出、進口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 B 大陸以外其他國家地區出、進口且有新台幣與外幣間遠匯交割之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 S 上述以外交易性質涉及新台幣與外幣間遠期外匯交割者 E 大陸出口至臺灣以外地區、大陸自臺灣以外地區進口,而於臺灣開狀(押匯)、託收 T 電話理財 X 不再轉列匯出匯款 K 電子支付業者代理收付款項之交易 U 外匯證券商人帳戶收付款項之交易 (空白) 非屬上述交易性質不必註記
TOP	付款方式/匯款方式	0 1 2 3 4 5 C	匯入、出 出、進口 0 電匯 1 即期信用狀 2 遠期信用狀 3 D/A 4 D/P 5 其他 C 外幣現鈔、旅行支票
NO-REP-FLAG	有無申報書	N P Q Y (空白)	匯入款係原先利用其每年得運行結匯金額匯出者一可免查詢及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一 P 免申報書,如ATM提外幣現鈔彙總、國際機場小額彙總等。 Q 使用於某些特定身份者可填報某些特定匯款分類。 Y 有申報書且有額度查詢及計入紀錄或有核准函。 (空白) 無申報書(<NT\$50萬)或有申報書但不須查詢及計入額度。
Q-ID	客戶身份別	1 16 17 18 2 22 3 36 37 38 4 42 43 46 47 5	公司、有限合夥、行號 公司代理外國自然人 公司代理外國法人(含外國財團法人) 公司代理外國銀行 團體(含辦事處、事務所) 公司籌備處 本國自然人 本國人代理外國自然人 本國人代理外國法人(含外國財團法人) 本國人代理外國銀行 外國人及港澳、大陸人士持居留證者 持官員證之外國人 持護照之外國人、港澳及大陸人士持入出境許可證但無居留證者,以及持本國護照但未領有本國國民身分證之無本國戶籍者 外國人(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滿一年者)代理外國自然人 外國人(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滿一年者)代理外國法人(含外國財團法人) 銀行本身之外匯交易
NATURAL	外匯性質	1 2 3 (空白)	商品貿易貨款收支(801、802除外) 服務收支、薪資匯出入(個人薪資匯出除外) 上述兩者以外之性質 (空白) 未結購、售及結匯金額小於NT\$50萬或免申報書者
TRADE-TYPE	交易類型	S F O W C D Z	即期交易 遠期交易 以選擇權履約並全額交割之交易 換匯交易 換匯換利交易 上述以外方式辦理幣別轉換之其他外匯交易 其他不涉及幣別轉換之外匯交易
DATA-SOURCE	資料來源	M W C	資料傳輸 網路交易 外幣交割直接由集保通知經財金外幣結算平台清算之交易(非匯款)

(二) 匯出及匯入匯款分類(附件 2)

匯出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大項	分類 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服務支出	分為運輸、保險、旅行及其他四大項。
(一)		運輸支出	居民支付非居民海陸空之客貨運輸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11	海運貨運費支出	支付海上貨物運輸費用。
	112	海運客運費支出	支付海上旅客運輸費用。
	115	航空貨運費支出	支付航空貨物運輸費用。
	116	航空客運費支出	支付航空旅客運輸費用。
	119	其他運輸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運輸支出，請詳述性質，如陸路運輸、貨物裝卸、倉儲、港口機場費用、客貨運有關的佣金及代理費等支出。
(二)		保險支出	各種保險之保費、再保費及保險業之理賠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21	財產保險支出	居民投保財產保險之保費及再保費支出。
	122	財產保險理賠支出	居民承保財產保險及再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包括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若非因保險之損害賠償或撫恤金等，請填報(599)「其他移轉支出」。
	123	人身保險支出	居民投保人身保險之保費及再保費支出。
	129	人身保險理賠支出	居民承保人身保險及再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賠款與給付(包括透過保險經紀人安排者)。若非因保險之損害賠償或撫恤金等，請填報(599)「其他移轉支出」。
(三)		旅行支出	居民出國旅行支出或在國外短期居留(未滿一年)之支出(不含進出國境之機船票款，該款項請列入運輸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31	商務支出	居民出國洽辦商務之旅費支出。
	132	觀光支出	居民出國觀光旅費支出，含旅行社團費、遊學等。
	133	探親支出	居民出國探親支出。

	134	留學支出	居民留學（居留國外可一年以上）之學費及生活費。
	135	信用卡支出	居民在國外之信用卡、金融卡消費支出。
	139	其他旅行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旅行支出，請詳述性質，如講學、就醫（居留國外可一年以上）、競賽等。
(四)		運保費及旅行以外之其他服務支出	分為下列各項：
	191	文化及休閒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所提供博物館及其他文化、體育與休閒娛樂有關的活動支出，包括函授課程及遠距教學費用。
	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所提供與貿易有關的服務之佣金及代理費用。
	193	營建支出	居民支付非居民承包國內營建工程(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修繕、土地整理及其相關之管線、系統工程的安裝及建案管理)的支出，或居民承包國外工程匯出支付在國外採購的商品及服務支出。若屬建築設計支出請填報(19D)「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194	金融服務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為辦理各種金融業務(如外匯交易、證券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資產管理、代客金融操作與證券保管等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支出。
	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支出	居民支付使用國外智慧財產權(例如專利權、商標、經銷權、版權、著作權或工業製程與設計等)之費用，包括影視、廣播及音樂等播送權或重製權所支付之權利金。若係購買智慧財產權，請按交易性質分別填報(19P)「購買研發成果資產之支出」或(540)「購買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支出」。
	196	我國民間機構在國外辦公費用	居民支付在國外非營利組織或無營利事業登記之分支機構、辦事處或聯絡處之辦公費用(包括派駐國外人員薪資)。若為當地雇員薪資，請填報(410)「非居民薪資匯出」。
	19A	郵務與快遞支出	居民使用國外郵務與快遞服務支出。
	19B	電腦與資訊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提供的電腦、資訊與新聞相關之服務，包括一、支付國外有關電腦軟硬體的開發、設計、諮詢、管理、安裝、資料處理及相關設備維修的費用。二、使用國外資料庫、圖書館及檔案管理等服務的費用。三、向國外訂購報紙、期刊及書籍(未經進口報關)的支出。四、支付國外新聞代理、照片和報導的費用。

	19C	營業租賃支出	居民租用國外營運器具所支付的租金（如運輸設備租金支出），惟資本租賃除外。
	19D	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有關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公關、廣告、市場調查、民意測驗、商業展覽、公證、檢驗及建築設計等服務之支出，包括董監事酬勞。
	19E	視聽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製作及演出影視、廣播與音樂等報酬，或支付自國外下載影音及收看頻道的費用。若屬前述視聽播送權或重製權之權利金費用，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支出」。
	19F	外國政府機構之服務收入匯出款	外國使領館及其他政府機構在台收取的領事簽證費、規費，及居民自行支付外國政府簽證費、規費的匯出。
	19G	軍政機關其他服務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我軍政機關服務支出，包括匯往我駐外單位之款項(含派駐人員薪資)。若為當地雇員薪資，請填報(410)「非居民薪資匯出」。軍政機關如有旅行或對外採購軍品物資等非屬本項支出，應填相關之匯款分類。
	19H	加工費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加工、組裝服務之費用。
	19J	電信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電信服務之費用。
	19K	維修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維修服務之費用，如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之維修，但建築或電腦的維修請分別填報(193)「營建支出」及(19B)「電腦與資訊支出」。
	19P	購買研發成果資產之支出	居民購買國外的研發成果所有權(例如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之支出。若購買品牌、商標、經銷權等請填報(540)「購買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支出」；若係支付國外使用研發成果之支出，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支出」。
	199	其他服務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的無相關主體項目(如服裝設計費)之服務支出，請詳述性質。若有主體項目則歸入前述各項，如建築設計支出請填報(19D)「專業技術事務支出」。
二		本國資金流出	分為下列各項：
	210	對外股本投資	居民直接投資國外事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220	對外貸款投資	居民對其在國外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
	250	存放國外銀行	居民存放資金於國外銀行。匯款時可決定嗣後在國外之用途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用途作適當的分類。

	262	投資國外股權證券	居民投資國外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之資金。
	263	投資國外長期債票券	居民投資國外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票券。若為居民投資非居民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請填報(282)「外人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
	264	投資國外短期債票券	居民投資國外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債票券。
	266	國外有本金交割的遠匯及換匯之資金匯出	居民支付國外有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及換匯之資金；但與國內銀行交易者不得列入本項，請依性質列入「其他匯出款—國內交易」之相關細項。
	267	國外無本金交割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匯出	居民支付與非居民有本金交割以外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包括匯出的保證金、權利金及損失等；但與國內銀行交易者不得列入本項，請依性質列入「其他匯出款—國內交易」之相關細項。
	270	投資國外不動產	居民投資國外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資金。
	280	對外融資貸款	居民融資貸款予非居民，包括代墊款、週轉金等；若係對國外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請填報(220)「對外貸款投資」。
	281	外人發行台灣存託憑證	非居民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匯出款及現金增資股款匯出。
	282	外人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	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之資金(包括發行人募集或投資人投資)匯出。
	283	外人在台發行股票	非居民在台公開發行股票募集資金匯出。
	299	其他本國資金流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本國資金流出，請詳述性質，如押標金、保證金(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之保證金)等。
三		外國資金流出	非居民收回各項投資本國的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失)；但固定期間配發的各項所得(如利息、股利等)，請依性質列入「外資投資所得」各細項。外國資金流出分為下列各項：
	310	僑外股本撤資	非居民收回原直接投資我國產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320	償還僑外貸款投資	居民償還非居民直接投資股東之貸款投資款。
	330	國外信託資金匯出	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匯出原投資於我國之國外信託資金。
	340	償還國外借款	居民償還向國外借入之資金，包括代墊款、週轉金等，銀行對外履行借款保證責任時亦屬之；若屬償還外

			資直接投資股東之貸款投資款，請填報(320)「償還僑外貸款投資」。
	341	償還海外公司債	居民贖回其海外公司債之資金匯出，包括轉換股票後在國內股票市場售出所得資金匯出。
	350	外人存款收回	非居民收回存放於我國之存款（非證券投資戶）。
	360	外人證券投資匯回	非居民匯回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失)。
	365	外人交易衍生金融商品匯回	非居民匯回其原與國內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包括保證金、權利金及利得等。
	366	外人借券保證金匯出	非居民匯回其借券交易之保證金。
	370	外人收回不動產投資	非居民收回投資國內不動產之資金。
	371	外人收回購買國內預售屋價金	非居民匯入購買國內預售屋之價金，因喪失購買權利等因素而收回時，填報本項。若預售屋完工並辦理所有權移轉後之賣出收回，請填報(370)「外人收回不動產投資」。
	380	海外存託憑證贖回	居民為贖回其海外存託憑證所匯出之資金。
	391	償還分期付款進口融資	居民償還國外賣方之進口融資。
	392	資本租賃支出	居民向國外以融資方式承租物品之租金支出。
	399	其他外國資金流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國資金流出，請詳述性質，如匯回押標金、保證金(不含交易衍生金融商品及借券交易之保證金)等
		所得支出	分為薪資支出及外資投資所得支出兩大項。
(一)		薪資支出	
	410	非居民薪資匯出	在台外籍人員（憑護照或未滿一年之居留證）薪資匯出（或由其雇主代匯），及支付駐外軍政機關或無營利事業登記之國外分支機構當地雇員薪資款。若在台居留超過一年者，請填報(511)「工作者移轉支出」。
(二)		外資投資所得(不含資本利得或損失)	投資所得係指固定期間所配發的利息、紅利、盈餘或股利；若是外資投資所產生買賣的價差視為「資本利得或損失」，不得列入各項投資所得，請依性質列「外國資金流出」各細項。外資投資所得分為下列各項：



	440	國外借款利息	居民向國外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包括資本租賃之利息支出。
	441	僑外股本投資的盈餘或股利	非居民直接投資於國內產業股本之紅利、盈餘及股利所得。
	442	股權證券股利	非居民投資國內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等股權證券之股利，或居民匯出配發在國外發行的股票、存託憑證等股權證券股利之款項。
	443	外人存款利息	非居民匯出在國內存款之利息所得。
	444	有關進口之利息	居民支付國外賣方遠期信用狀、託收或分期付款進口融資等之利息支出。
	445	長期債票券利息	非居民投資國內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票券的利息，或居民匯出配發海外長期債票券的利息。
	446	短期債票券利息	非居民投資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債票券的利息，或居民匯出配發海外短期債票券的利息。
	448	僑外貸款投資利息	居民支付非居民直接投資股東之貸款利息。
	449	其他外資投資所得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資投資所得匯出，請詳述性質，如房屋、土地的租金支出。
五		移轉支出	無償性或無相對報酬性之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510	贍家匯款支出	居民資助國外親友或作為家屬生活費，包括定居大陸地區榮民之就養給付。
	511	工作者匯款支出	在台居留一年以上之外籍工作者的薪資匯出款(或由其雇主代匯)。
	520	捐贈匯款支出	軍政機關以外之居民對國外之捐獻或贈與款。
	530	移民支出	國人移民國外之費用，及為移民所匯出之資金。
	540	購買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支出	向國外購買自然資源(包括土地、採礦權、伐木權、漁獵權、水域及領空等)及無形資產(包括品牌、商標、經銷權、網域名稱等)所有權的支出。若購買專利權、版權等請填報(19P)「購買研發成果資產之支出」。
	580	政府移轉支出	我軍政機關對國外之移轉支出，如捐贈、繳交國際組織會費等。
	599	其他移轉支出	上述各項以外之移轉支出，請詳述性質，如違約金、補助款、獎學金、會員費、非居民合法繼承台灣地區人民遺產及其孳息、支付稅款、規費、彩券票款或獎金、非因保險給付之損害賠償、撫恤金等。

六		其他匯出款	
(一)		其他國外交易	
	611	出口貨款退回	包括出口貨款退回、出口貨款折讓及出口貨品瑕疵理賠等。若係跟單交易之貨款退回或拒付還款請列報為原來出口之減項。
	612	外人兌回外幣	非居民在台旅行支出剩餘款兌回外幣。
	619	其他匯出款	除資本項目(2、3字頭)及611、612以外之其他匯入匯款退匯。詳述性質時，請註明原匯入匯款分類編號或項目名稱。
(二)		國內交易	發生於國內之外匯交易(包括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國別應填報為本國；若匯出至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者，不得列入國內交易，請依國外交易的匯款性質作適當分類，分為下列各項：
	692	兌購外匯存外匯存款	客戶以新臺幣結購外匯存入外匯存款時，不論其外匯支出之性質為何，指定銀行於水單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客戶原結購性質；未以新臺幣結購外匯者不得列入本項。
	693	由本行轉往國內他行之外匯	本項非屬客戶填報之性質，而為指定銀行使用之分類編號。當外匯轉往國內他行時(不含聯行及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不論是否需經國外銀行轉帳，指定銀行於水單或憑證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客戶原支出性質。匯往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原匯款性質作適當的分類。
	694	外幣互換兌出	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前之外幣列報本項。
	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客戶之外匯資金僅在同一銀行內部(包括聯行間但不含 OBU)轉帳未匯出至他行者，如外匯活存定存互轉、定存到期展期續存、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償還國內銀行外幣貸款、應收帳款承購收回、外幣貸款利息、支付國內銀行外幣手續費、呆帳沖銷、國內外匯交易損失、外匯交易保證金提存、結購外幣供保值等，請詳述性質。
	696	外匯存款利息支出	指定銀行提列或支付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定存單利息時列報本項。
七		支付商品貿易之貨款(含非居民於國內供貨及國外供	支付商品貿易之貨款分為下列各項；若為分期付款與金融租賃的貨款本金支出請分別填報於(391)「償還分期付款進口融資」與(392)「資本租賃支出」。

		貨)	
(一)		進口通關的貨款	
	70A	付款人已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貨品已由付款人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包括個人進口之貨款。
	701	尚未進口之預付貨款	預付之進口貨品價款，貨品將在國內通關進口。
	702	燃油費及補給支出	我國運輸工具在國外港口或機場接受油料或物資等補給之支出。
	704	樣品費支出	居民支付國外樣品費。
	706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	付款人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貨物已由國內其他業者辦理進口通關，但貨款由其支付國外，否則，請填報(801)。
(二)		未經我國進口通關的國外貨款支出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支出	居民國外購料委託國外加工，且貨品未經我國進口通關的貨款支出。
	711	商仲貿易支出	居民購買貨品（包括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後，不經加工直接在國外銷售，且過程中均未經我國通關，但由我國支付之貨款。
(三)		支付國外但供貨來自境內之貨款	
	720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	付款人向國外訂貨，依照訂單或合約，其中部分貨品在境內取得，惟貨款須支付給國外，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填報(802)。
八		其他貨款	
	801	非由付款人自行辦理進口通關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匯出性質與(706)相同，但付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貨款，結購時累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計入付款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802	國外訂貨但由境內供貨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匯出性質與(720)相同，但付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貨款，結購時累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計入付款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匯入匯款之分類及說明

大項	分類 編號	項 目	說 明
一		服務收入	分為運輸、保險、旅行及其他四大項。
(一)		運輸收入	居民提供非居民海陸空之客貨運輸服務所獲得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111	海運貨運收入	海上貨物運輸之收入。
	112	海運客運收入	海上旅客運輸之收入。
	115	航空貨運收入	航空貨物運輸之收入。
	116	航空客運收入	航空旅客運輸之收入。
	119	其他運輸收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運輸收入，請詳述性質，如陸路運輸、貨物裝卸、倉儲、港口機場費用、客貨運有關的佣金及代理費等收入。
(二)		保險收入	各種保險之保費、再保費及保險理賠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121	財產保險收入	居民承保財產保險所收取之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122	財產保險理賠收入	居民投保財產保險所發生之保險賠款與給付收入，包括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收入。若非因保險之損害賠償或撫恤金等，請填報(599)「其他移轉收入」。
	123	人身保險收入	居民承保人身保險所收取之保費及再保費收入。
	129	人身保險理賠收入	居民投保人身保險所發生之保險賠款與給付收入，包括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收入。若非因保險之損害賠償或撫恤金等，請填報(599)「其他移轉收入」。
(三)		旅行收入	非居民來台旅行或短期居留（未滿一年）之支出，分為下列各項：
	131	商務收入	非居民來台洽辦商務之旅費支出。
	132	觀光收入	非居民來台觀光旅費支出。
	134	留學收入	非居民在台就學（居留國內可一年以上）之學費及生活費。
	135	信用卡收入	非居民在台旅行之信用卡、金融卡消費支出。
	136	收兌處外幣收	經核准設置之外幣收兌處自非居民所收兌之外幣。若

		入	為居民旅行剩餘款結售新臺幣或存入外匯存款，請填報(612)「旅行剩餘退匯」。
	139	其他旅行收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非居民旅行支出，請詳述性質，如探親、講學、就醫（居留國內可一年以上）、競賽等。
(四)		運保費及旅行以外之其他服務收入	分為下列各項：
	191	文化及休閒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博物館及其他文化、體育與休閒娛樂有關的活動收入，包括函授課程及遠距教學收入。
	192	貿易佣金及代理費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與貿易有關的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及代理費。
	193	營建收入	居民承包國外營建工程(包括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修繕、土地整理及其相關之管線、系統工程的安裝及建築管理)的收入；或非居民在台承包工程，匯入支付其採購國內的商品及服務支出。若屬建築設計收入，請列(19D)「專業技術事務收入」。
	194	金融服務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各種金融業務(如外匯交易、證券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資產管理、代客金融操作與證券保管等服務)所產生的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195	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使用智慧財產權(如專利權、商標、經銷權、版權、著作權或工業製程與設計等)之收入，包括影視、廣播及音樂等播送權或重製權所收取之權利金。若係出售智慧財產權，請按交易性質分別填報(19P)「出售研發成果資產之收入」或(540)「出售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入」。
	196	外國民間機構在台辦公費用	外國在台非營利組織或無營利事業登記之分支機構、辦事處或聯絡處的辦公費用(包括派駐人員薪資)。若為本地雇員薪資，請填報(410)「薪資款匯入」。
	19A	郵務與快遞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郵務與快遞服務收入。
	19B	電腦與資訊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電腦、資訊與新聞相關之服務，包括一、提供國外電腦軟硬體的開發、設計、諮詢、管理、安裝、資料處理及相關設備維修的收入。二、提供國外資料庫、圖書館及檔案管理等服務的收入。三、國外訂閱我國報紙、期刊及書籍（未經出口報關）的收入。四、提供國外新聞代理、照片和報導的收入。
	19C	營業租賃收入	居民提供營運器具租給國外所收取的租金收入（如運

			輸設備租金收入)，惟資本租賃除外。
19D	專業技術事務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有關法律、會計、管理顧問、公關、廣告、市場調查、民意測驗、商業展覽、公證、檢驗及建築設計等服務收入，包括董監事酬勞。
19E	視聽收入		居民自國外收取製作及演出影視、廣播與音樂等之報酬，或提供國外下載影音與收看頻道的收入。若屬前述視聽播送權或重製權之權利金收入，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
19F	外國政府機構在台辦公費用		外國使領館或其他政府機構在台之辦公費用(包括派駐人員薪資)。若為本地雇員薪資，請填報(410)「薪資款匯入」。
19G	軍政機關其他服務收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我軍政機關服務收入，包括我駐外單位的領事簽證費、規費收入。
19H	加工費收入		居民提供非居民的貨品加工、組裝服務之收入。
19J	電信收入		居民提供國外電信服務之收入。
19K	維修收入		居民提供非居民的維修服務之收入，如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之維修，但建築或電腦的維修請分別填報(193)「營建收入」及(19B)「電腦與資訊收入」。
19P	出售研發成果資產之收入		居民出售研發成果所有權(例如專利權、版權、工業製程與設計等)給國外之收入。若出售品牌、商標、經銷權等請填報(540)「出售自然資源與非研發成果資產收入」；若係收取國外使用研發成果之收入，請填報(195)「使用智慧財產權收入」。
199	其他服務收入		上述各項以外的無相關主體項目(如服裝設計費)之服務收入，請詳述性質。若有主體項目則歸入前述各項，如建築設計收入請填報(19D)「專業技術事務收入」。
二	本國資金流回		居民收回各項國外投資的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失)；但固定期間配發的各項所得(如利息、股利等)，請依性質列入「對外投資所得」各細項。本國資金流回分為下列各項：
210	收回股本投資		居民收回原直接投資國外事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分公司營運資金。
220	收回貸款投資		居民收回其對國外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投資款。
250	收回國外存款		居民收回原由國內匯出存放於國外銀行之存款。匯入之國外存款係由其他國外交易產生者(如出口、服務、國外投資等)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來源或原國外投資性質

			作適當的分類。
262	收回投資國外 股權證券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之資金(含資本利得與損失)。	
263	收回投資國外 長期債票券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票券之資金。若為收回非居民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請填報(282)「外人償還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	
264	收回投資國外 短期債票券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債票券之資金。	
266	國外有本金交 割的遠匯及換 匯之資金匯入	國外有本金交割的外匯遠期及換匯之資金匯入;但與國內銀行交易者不得列入本項,請依性質列入「其他匯入款—國內交易」之相關細項。	
267	國外無本金交 割的衍生金融 商品之資金匯 入	國外無本金交割的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匯入,包括匯入的保證金、權利金及利得等;但與國內銀行交易者不得列入本項,請依性質列入「其他匯入款—國內交易」之相關細項。	
270	收回投資國外 不動產	居民收回投資國外不動產之資金。	
280	收回對外貸款	居民收回對非居民之貸款,包括收回代墊款、週轉金等;若係收回對國外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投資款,請填報(220)「收回貸款投資」。	
281	外人償還台灣 存託憑證	非居民償還在台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資金匯入。	
282	外人償還在台 發行長期債票 券	非居民償還(或居民收回投資)在台發行長期債票券之資金匯入。	
283	外人買回在台 發行股票	非居民買回其在台公開發行股票之資金匯入。	
291	收回分期付款 出口融資	居民收回分期付款之出口融資。	
292	資本租賃收入	居民以融資方式出租物品給國外之租金收入。	
299	其他本國資金 之流回	上述各項以外之本國資金流回,請詳述性質,如收回原繳交國外之押標金或保證金(不含衍生金融商品之保證金)等。	
三	外國資金流入	分為下列各項:	
310	僑外股本投資	非居民直接投資於國內產業之股本,包括股本轉讓及	

			分公司營運資金。
	320	僑外貸款投資	非居民對其在國內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
	330	國外信託資金	國內證券投信業者在國外募集投資國內有價證券之信託資金。
	340	國外借款	居民自國外借入資金，包括代墊款、週轉金等；若屬非居民對其在國內直接投資事業之貸款，請填報(320)「僑外貸款投資」。
	341	發行海外公司債	居民發行海外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
	350	外人存款	非居民收受國外匯款或將攜入外幣存入外匯或新臺幣存款（非證券投資戶），嗣後將再匯回國外者。存款時可決定嗣後在國內之用途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用途作適當的分類。
	360	外人投資證券	非居民匯入投資國內證券之資金。
	365	外人交易衍生金融商品匯入	非居民匯入與國內交易衍生金融商品之資金，包括保證金、權利金及損失等。
	366	外人借券保證金匯入	非居民匯入借券交易之保證金。
	370	外人購置不動產	非居民購買國內不動產之資金。
	371	外人購買國內預售屋價金	非居民匯入購買國內預售屋之價金。若預售屋完工後辦理所有權移轉時所支付之價金，請填報(370)「外人購置不動產」。
	380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居民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所募集之資金。
	399	其他外國資金之流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外國資金流入，請詳述性質，如押標金、保證金（不含衍生金融商品及借券交易之保證金）等。
四		所得收入	分為薪資所得及對外投資所得兩大項。
(一)		薪資所得	
	410	薪資款匯入	我國人民受聘於國外（居留國外未滿一年者）之薪資所得匯回（包括本國船員在外輪工作之薪資所得），或外國政府機構及外國在台無營利事業登記分支機構為支付本地雇員薪資匯入款。若居留國外超過一年者，請填報(511)「工作者移轉收入」。



(二)	對外投資所得 (不含資本利得 或損失)	投資所得係指固定期間所配發的利息、紅利、盈餘或股利；若是對外投資所產生買賣的價差視為「資本利得或損失」，不得列入各項投資所得，請依性質歸入「本國資金流回」各細項。對外投資所得分為下列各項：
440	對外貸款利息	居民對國外貸款之利息收入，包括資本租賃之利息收入。
441	股本投資盈餘 或股利	居民直接投資外國產業股本所得之紅利、盈餘或股利。
442	股權證券股利	居民購買國外股份、股票、權證、存託憑證、共同基金及投資信託等股權證券之股利，或非居民匯入配發在台發行之股票、存託憑證等股權證券股利之款項。
443	國外存款利息	居民存放國外存款之利息收入。
444	有關出口之利 息	居民向國外收取賣方遠期信用狀、託收或分期付款出口融資等之利息收入。
445	長期債票券利 息	居民投資國外長期(發行期限超過一年)債票券的利息收入，或非居民匯入配發在台發行之長期債票券的利息。
446	短期債票券利 息	居民投資國外短期(發行期限一年及一年以下)債票券的利息收入，或非居民匯入配發在台發行之短期債票券的利息。
448	貸款投資利息	居民對其國外投資事業貸款之利息收入。
449	其他投資所得	上述各項以外之對外投資所得收入，請詳述性質，如房屋、土地的租金收入。
五	移轉收入	無償性或無相對報酬性之收入，分為下列各項：
510	贍家匯款收入	居民接受國外親屬(非居民)之資助性款項。
511	工作者匯款收 入	我國人民受聘於國外(居留國外一年以上)工作所得薪資之匯入款。
520	捐贈匯款收入	國外對我民間團體及個人之捐獻或贈與款。
540	出售自然資源 與非研發成果 資產收入	居民出售自然資源(包括土地、採礦權、伐木權、漁獵權、水域及領空等)及非研發成果資產(包括品牌、商標、經銷權、網域名稱等)所有權給國外的收入。若出售專利權、版權等請填報(19P)「出售研發成果資產之收入」。
580	政府移轉收入	非居民繳交我軍政機關之稅款、規費、銀行代扣非居民之利息所得稅及外國對我軍政機關之捐贈等。

	599	其他移轉收入	上述各項以外之移轉收入，請詳述性質，如移入民匯入款、違約金、補助款、獎學金、會員費、繼承國外遺產、退稅款、彩券票款或獎金、非因保險給付之損害賠償、撫恤金等。
六		其他匯入款	
(一)		其他國外交易	
	611	進口貨款退匯	包括進口貨款退匯、進口瑕疵理賠及進口貨款折讓等，若係跟單交易之進口貨款退匯或信用狀未用餘額退匯，請列報為原來進口之減項。
	612	旅行剩餘退匯	居民旅行支出（包括商務、觀光、探親、留學及其他旅行）結匯剩餘款結售為新臺幣或存入外匯存款或供匯出時應列報本項。
	619	其他匯入款	除資本項目（2、3字頭）及611、612以外之其他匯出匯款退匯。詳述性質時，請註明原匯出匯款分類編號或項目名稱。
(二)		國內交易	發生於國內之外匯交易（包括衍生金融商品交易），國別應填報為本國；若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匯入者，不得列入國內交易，請依國外交易的匯款性質作適當分類，分為下列各項：
	692	外匯存款結售	客戶將外匯存款提出結售為新臺幣時，不論其原外匯收入性質為何，指定銀行於水單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客戶原結售性質；未結售為新臺幣者不得列入本項。
	693	由國內他行轉入本行之外匯	本項非屬客戶填報之匯款性質，而為指定銀行使用之分類編號。當外匯是由國內其他銀行（不含聯行及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轉入時，不論是否需經國外銀行轉帳，指定銀行於水單或憑證上皆編製本項分類編號，並請加註客戶原收入性質。自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OBU 匯入者，不得列入本項，應依其原匯款性質作適當的分類。
	694	外幣互換兌入	兩種不同外幣間之互相轉換，轉換後之外幣列報本項。
	695	未有資金流動之交易	客戶之外匯資金僅在同一銀行內部（包括聯行間但不含 OBU）轉帳未自他行匯入者，如外匯活存定存互轉、定存到期展期續存、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外幣貸款撥款、應收帳款承購、外幣貸款利息收入、外匯交易保證金撥還、指定銀行與居住民間之外幣手續費、指定銀行代扣

			居民之利息所得稅、國內外匯交易盈餘、原結購供保值之外幣結售等，請詳述性質。
	696	外匯存款利息收入	顧客收到指定銀行支付之外匯活期存款或外匯定存單利息時列報本項。
七		收取商品貿易之貨款(含國內出貨及國外出貨)	收取商品貿易之貨款分為下列各項；若為分期付款與金融租賃的貨款本金收回請分別填報於(291)「收回分期付款出口融資」與(292)「資本租賃收入」。
(一)		出口通關的貨款	
	70A	收款人已自行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貨品已由收款人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701	尚未出口之預收貨款	預收之出口貨款收入，貨品將由國內通關出口。
	702	港口售油及補給	在本國港口或機場提供國外運輸工具油料及物資等補給之收入。
	703	海外售魚	本國漁業公司或船東在海外漁撈基地售魚所得匯回國內。
	704	樣品費收入	居民收到國外支付之樣品費。
	706	非由收款人自行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	由國內其他業者辦理貨品出口通關供應國外，收款人雖未辦理出口通關，但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貨物係由其他業者出口，否則，請填報(801)。
(二)		未經我國出口通關的國外銷貨收入	
	710	委外加工貿易收入	居民委託國外加工後，貨品未經我國通關，直接在國外銷售的貨款收入。
	711	商仲貿易收入	居民購買貨品（包括原料、半成品及成品）後，不經加工直接在國外銷售，且過程中均未經我國通關，但由我國收取之貨款。
(三)		由國外支付指定在國內交貨之貨款	
	720	依國外客戶指示在國內交貨	收款人接受國外訂單後，依照國外客戶指示，直接供應貨品給國內其他業者，因此收取來自國外客戶支付之貨

		的貨款	款，且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否則，請填報(802)。
八		其他貨款	
	801	非由收款人自行辦理出口通關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匯入性質與(706)相同，但收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貨款，結售時累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計入收款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802	依國外客戶指示在國內交貨的貨款(無證明文件)	匯入性質與(720)相同，但收款人無法提供證明文件之貨款，結售時累積超過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應計入收款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三) 匯出入匯款 692 及 693 之細分類(附件 3)

代號	細分類說明	包含之匯款分類
A	股本投資、股權投資及國外存款等投資款	210、250、262-270、281-283、310、330、350-380
B	對外貸款、國外借款及發行海外公司債等	220、280、320、340、341
C	國外投資所得	410除外之4字頭
D	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貨款收支	710、711
E	國外服務收支	1字頭
F	國外捐贈、贍家等移轉收支	5字頭(不含511)
G	國外薪資所得	410、511
I	出進口通關及指定國內交貨之貨款收支	70A-706、720
R	國內貸款之收付	
S	國內外幣保單、基金、債券等投資款項之收付	
T	國內贍家移轉收支	
U	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國內投資之收支	指「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結匯或國內跨行匯款
V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之收支	指「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結匯或國內跨行匯款
W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之收支	指「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結匯或國內跨行匯款
X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	
Y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CCS)	
Z	其他	299、291、292、391、392、399、611、612、619、696、801、802及其他國內交易款項(代號R、S、T以外)之收付
(空白)	結構外匯僅作外存不再匯至國內他人帳戶或國外、結售之外匯原係以新臺幣結構存入	

註1:無論結構、結售或原幣交易，均須填列細分類。

註2: 693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應與「REM-TYPE，匯(受)款人之身分別」欄他人帳戶(4)及本人帳戶(5)配合處理，其原則如下：

- (1)匯款人與受款人不同，「REM-TYPE」原則上填列他人帳戶，693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標準:匯出填報資金用途，匯入填報資金來源。
- (2)匯款人與受款人相同，「REM-TYPE」填列本人帳戶，693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標準：
  1. 資金匯至國內他行(OR693)：依資金之原始性質填列，如資金係由新臺幣結構而來，依當初結構外匯之原始用途性質填列；資金係由境外或國內他人帳戶匯入，依外匯之原始來源性質填列。
  2. 資金由國內他行匯入(IR693)：依外匯之原始來源性質填列。
- (3)客戶為匯款人將資金匯出至國內他行，且受款人為受款行，如：客戶匯出係為償還在受款行之貸款或與受款行買賣外幣金融商品等交割款項，匯款行及受款行外匯資料申報匯出(OR693)及匯入(IR693)，請均以客戶證號申報，「REM-TYPE」填列本人帳戶，其後；受款行得再以客戶名義申報匯出(OR695)償還貸款等，且填列他人帳戶。反之，匯款人為匯款行且依客戶指示匯出外幣貸款動撥或買賣金融商品利得等款項至國內他行該客戶帳戶，亦同。

註3: 在境內支付與出進口通關貿易或境外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相關之貨款，為避免與他日境內支付或收取貨款者及境外進貨或出貨者結算貨款產生之匯出、匯入混淆，其細分類請填列「R」，申報書填報第三項，其中能提供符合實質交易流程之證明文件者，其結匯得免列計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代號	細分類說明	包含之匯款分類
A	股本投資、股權投資及國外存款等投資款	210、250、262-270、281-283、310、330、350-380
B	對外貸款、國外借款及發行海外公司債等	220、280、320、340、341
C	國外投資所得	410除外之4字頭
D	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貨款收支	710、711
E	國外服務收支	1字頭
F	國外捐贈、贍家等移轉收支	5字頭(不含511)
G	國外薪資所得	410、511
I	出進口通關及指定國內交貨之貨款收支	70A-706、720
R	國內貨款之收付	
S	國內外幣保單、基金、債券等投資款項(含華息等收益)之收付	
T	國內贍家、捐贈、繼承等移轉收支	
L	國內外幣借貸之收付	
P	國內服務之收付	
U	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國內投資之收支	指「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結匯或國內跨行匯款
V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之收支	指「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結匯或國內跨行匯款
W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之收支	指「境外資金外匯存款專戶」之資金結匯或國內跨行匯款
X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	
Y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CCS)	
N	其他國內交易收支	R、S、T、L、P、U、V、W以外之國內交易款項收付
Z	其他國外交易收支	299、291、292、391、392、399、611、612、619、696、801、802及其他國內交易款項(代號R、S、T以外)之收付
(空白)	結購外匯僅作外存不再匯至國內他人帳戶或國外、結售之外匯原係以新臺幣結購存入	

註1:無論結購、結售或原幣交易，均須填列細分類。

註2: 693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應與「REM-TYPE，匯(受)款人之身分別」欄他人帳戶(4)及本人帳戶(5)配合處理，其原則如下:

- (1)匯款人與受款人不同，「REM-TYPE」原則上填列他人帳戶，693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標準:匯出填報資金用途，匯入填報資金來源。
- (2)匯款人與受款人相同，「REM-TYPE」填列本人帳戶，693細分類原始性質之判斷標準:
  1. 資金匯至國內他行(OR693):依資金之原始性質填列，如資金係由新臺幣結購而來，依當初結購外匯之原始用途性質填列;資金係由境外或國內他人帳戶匯入，依外匯之原始來源性質填列。
  2. 資金由國內他行匯入(IR693):依外匯之原始來源性質填列。
- (3)客戶為匯款人將資金匯出至國內他行，且受款人為受款行，如:客戶匯出係為償還在受款行之貸款或與受款行買賣外幣金融商品等交割款項，匯款行及受款行外匯資料申報匯出(OR693)及匯入(IR693)，請均以客戶證號申報，「REM-TYPE」填列本人帳戶，其後;受款行得再以客戶名義申報匯出(OR695)償還貸款等，且填列他人帳戶。反之，匯款人為匯款行且依客戶指示匯出外幣貸款動撥或買賣金融商品利得等款項至國內他行該客戶帳戶，亦同。

註3: 在境內支付與出進口通關貿易或境外委外加工及商仲貿易相關之貨款，為避免與他日境內支付或收取貨款者及境外進貨或出貨者結算貨款產生之匯出、匯入混淆，其細分類請填列「R」，申報書填報第三項，其中能提供符合實質交易流程之證明文件者，其結匯得免列計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四) 匯出入匯款 695 之細分類(附件 4)

代號	細分類說明
A	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包括還款、捐贈、借款、投資)
B	國內銀行短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
C	外匯交易保證金之提存或撥還
D	外匯交易已實現損失或盈餘
E	外幣貸款利息收支
F	國內銀行中長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
G	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U	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國內投資之收支
V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之收支
W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之收支
X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
Y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CCS)
Z	其他
(空白)	同一客戶之活存定存互轉或定存展期續存

註1：692、693及695以外之匯款分類，如為新臺幣與外幣間SWAP或CCS之交易，仍請於「69X細分類欄」(資料傳輸檔案格式之690-SUB-CODE欄)輸入代碼X或Y。

註2：陸資來台投資相關匯款分類，如匯入310、320、360、365、370、371，及匯出310、320、360、365、370、371、441、442、448，請於「69X細分類欄」輸入代碼M。

(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代號	細分類說明
A	<del>不同客戶間外匯轉讓(包括還款、捐贈、借款、投資)</del>
B	國內銀行短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
C	外匯交易保證金之提存或撥還
D	外匯交易已實現損失或盈餘
E	外幣貸款利息收支
F	國內銀行中長期外幣貸款撥款及償還
G	評價產生之未實現損益
R	客戶間國內貨款之收付
S	國內外幣保單、基金、債券等投資款項(含孳息等收益)之收付
T	客戶間國內贈家、捐贈、繼承等移轉收支
L	客戶間國內外幣借貸之收付
P	客戶間國內服務之收付
U	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7條或第8條規定提取從事國內投資之收支
V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五計算之限額內得提取自由運用之收支
W	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6條所稱，按百分之二十五計算之限額內，自外匯存款專戶提取並存入信託專戶或證券全權委託專戶內從事金融投資之收支
X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交易(SWAP)
Y	標準型新臺幣與外幣間換匯換利交易(CCS)
N	上述以外之國內交易款項收付(如銀行承作客戶即期交易之交割、客戶手續費、稅款之收付等)
Z	其他同一客戶外幣資金異動係涉及國外交易之收支
(空白)	同一客戶其結購外匯僅作外存不再匯至國內他人帳戶或國外、或結售之外匯原係以新臺幣結購存入→活存定存互轉或定存展期續存

註1：692、693及695以外之匯款分類，如為新臺幣與外幣間SWAP或CCS之交易，仍請於「69X細分類欄」(資料傳輸檔案格式之690-SUB-CODE欄)輸入代碼X或Y。

註2：陸資來台投資相關匯款分類，如匯入310、320、360、365、370、371，及匯出310、320、360、365、370、371、441、442、448，請於「69X細分類欄」輸入代碼M。

註3：經核准依「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資金匯回，受理銀行扣取稅款時，應以個人或營利事業名義申報「695」，細分類欄輸入代碼N，並敘明扣付稅款。

註4：同一客戶外匯存款活存定存互轉或定存展期續存之交易，該客戶在同一銀行外存餘額無變動時，勿須填報。



### (五) 短期外幣貸款填報舉例說明(附件 5)

關於指定銀行承作短期外幣貸款之動撥或償還，應如何填報交易日報及其明細資料，茲舉下列數例說明，以瞭解基本填報原則。正確填報方式，仍應依實際狀況填報。

貸款類別	撥款時填報方式	償還貸款時填報方式
一、進口貸款	直接自承貸行撥款匯付國外，承貸行不必填報交易日報及其明細資料，俟客戶償還貸款時再填報。	<p>1. 客戶於承貸行以新臺幣結購外匯支付： 填報進口相關之匯款分類(如 OR70A)，單據別填 0。</p> <p>2. 客戶於承貸行以外匯存款支付： 填報匯款分類同本項 1，但單據別填 1。</p> <p>3. 客戶以出口押匯款、國外或國內他行匯入款償還： (1)應先就出口押匯款、國外或國內他行匯入款個別狀況填報正確之匯入匯款分類，單據別填 9。 (2)再填報匯款分類同本項 1，但單據別填 9。 另依單據別及原進口付款方式填報交易日報(可參考 Q1.3，以下案例需要時均可參考)。</p>
二、跟單出口之貸款	直接自承貸行撥款時，填報出口相關之匯款分類(如 IR70A)，單據別視實際狀況填報；另依單據別及出口付款方式填報交易日報。	指定銀行以所收到國外支付客戶之出口貨款償還跟單出口之貸款，不必填報交易日報(因撥款時已填報交易日報)。
三、服務支出之貸款	直接自承貸行撥款匯付國外，承貸行不必填報交易日報及其明細資料，俟客戶償還貸款時再填報。	1. 客戶於承貸行以新臺幣結購外匯支付： 填報服務支出匯款分類(如 OR195)，單據別填 0。

		<p>2. 客戶於承貸行以外匯存款支付： 填報匯款分類同本項 1，但單據別填 1。</p> <p>3. 客戶以出口押匯款、國外或國內他行匯入款償還： (1) 同一之 3.之(1)。 (2) 再填報匯款分類同本項 1，但單據別填 9。</p> <p>另依單據別及服務支出匯款分類填報交易日報(為「匯出匯款」項下相關欄)。</p>
四、非跟單出口、未出口前及服務收入之貸款	<p>1. 直接自承貸行撥款時，填報匯款分類 IR695，細分類為 B「外幣貸款撥款」；單據別視實際狀況填報。另依單據別及匯款分類填報交易日報(為「匯入匯款」項下相關欄)。</p> <p>2. 他日客戶收到國外匯入出口貨款或服務收入款項，則依實際狀況填報匯入性質及單據別，再填報交易日報。</p>	<p>1. 客戶若係以匯至承貸行之出口或服務所得外匯償還，先依實際狀況填報匯入性質及單據別(5 或 9，詳本項 2)及交易日報相關欄位。</p> <p>2. 償還短期外幣貸款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 (1) 若單據別填報 5，則無須填報 OR695B，由央行代為轉帳。 (2) 若單據別填報 9，需以客戶名義填報 OR695，細分類 B「償還短期外幣貸款」及交易日報相關欄位。</p>
五、客戶跨行申請進口貸款(如客戶在甲銀行辦理進口開狀或託收等業務而在乙銀行	<p><b>乙銀行(承貸行):</b></p> <p>1. 乙銀行撥款轉匯甲銀行時，填報匯款分類 IR695，細分類為 B「外幣貸款撥款」，若加註「轉匯國內他行」，單據別填報 2，</p>	<p><b>乙銀行(承貸行):</b></p> <p>1. 客戶於承貸行以新臺幣結購外匯支付： 填報匯款分類為 OR695，細分類 B「償還短期外幣貸款」，單據別填 0。</p> <p>2. 客戶於承貸行以外匯存款支付： 填報匯款分類同本項 1，但單據別填 1。</p>

<p>辦理進口貸款)</p>	<p>無需再填報 OR693I，由央行代為轉帳；如單據別填報 9，需另行填報 OR693I。</p> <p>2. 另依單據別及匯款分類填報交易日報(為「匯入匯款」項下「其他」欄)。</p> <p><b>甲銀行(開狀或託收行):</b></p> <p>1. 甲銀行確認是項貸款已自乙銀行撥入其銀行存同帳戶以支付其客戶之進口貨款時，甲銀行以客戶名義填報匯款分類 IR693，細分類 I(匯受款人身分別填報 5 本人帳戶)；另填報交易日報(為「匯入匯款」項下「其他」欄)。</p> <p>2. 同時另填報進口相關之匯款分類及交易日報(為「進口」項下「其他」欄)。</p>	<p>3. 客戶以出口押匯款、國外或國內他行匯入款償還:</p> <p>(1) 同一之 3.之(1)。</p> <p>(2) 償還短期外幣貸款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p> <p>① 若單據別填報 5，則無須填報 OR695B，由央行代為轉帳。</p> <p>② 若單據別填報 9，需以客戶名義申報 OR695，細分類 B「償還短期外幣貸款」。</p> <p>另依單據別及匯款分類填報交易日報(為「匯出匯款」項下相關欄)。</p>
----------------	--	---

## (六) 中長期外幣貸款填報舉例說明(附件 6)

關於指定銀行承作中長期外幣貸款之動撥或償還，應如何填報交易日報及其明細資料，茲舉下列數例說明，以瞭解基本填報原則。正確填報方式，仍應依實際狀況填報。

撥款方式	撥款時填報方式	償還方式	償還貸款時填報方式
一、承貸行應 客戶要求先 存入客戶在 本行之外匯 存款帳戶，未 來再匯出或 匯往國外。	1.填報匯款分類 IR695，細 分類為 F「中長期外幣貸 款撥款」，單據別填報 1；另交易日報填報「匯 入匯款」項下「存入外匯 存款」欄。 2.未來由外匯存款提出支 付國外或匯出時，應填報 對應之匯款性質及交易 日報相關欄位。	一、客戶於承 貸行以新臺 幣結購外匯 償還	填報匯款分類 OR695，細 分類 F「償還中長期外幣 貸款」，單據別填報 0；交 易日報填報「匯出匯款」 項下「以新臺幣結購」欄。
二、承貸行應 客戶要求直 接匯往國 外，未存入客 戶在本行之 外匯存款帳 戶。	1.填報匯款分類 IR695，細 分類為 F「中長期外幣貸 款撥款」，單據別填報 9；另交易日報填報「匯 入匯款」項下「其他」欄。 2.另填報匯往國外用途之 匯款性質，單據別 2 及交 易日報相關欄位。	二、客戶於承 貸行以外匯 存款償還	填報匯款分類 OR695，細 分類 F「償還中長期外幣 貸款」，單據別填報 1；交 易日報填報「匯出匯款」 項下「以外匯存款支付」 欄。
三、承貸行(甲) 應客戶要求 撥款轉匯國 內他行(乙) 客戶本人帳	<b>甲銀行(承貸行):</b> 1.填報匯款分類 IR695，細 分類為 F「中長期外幣貸 款撥款」，若加註「轉匯 國內他行」，單據別填報	三、客戶以其 在承貸行之 出口押匯 款、國外或國 內他行匯入	<b>甲銀行(承貸行):</b> 1.出口押匯款、國外或國內 他行匯入款先依實際狀 況填報匯入性質及單據 別(5 或 9，詳本項 2)及

<p>戶</p>	<p>2，由央行代為轉帳；如單據別填報 9，需另行填報 OR693，細分類以貸款類別之原性質填列。</p> <p>2.另交易日報填報「匯入匯款」項下「其他」欄。</p> <p><b>乙銀行：</b></p> <p>1.確認是項貸款已自承貸行(甲)撥入以支付客戶之進口貨款或匯出匯款，以客戶名義填報匯款分類為 IR693，細分類以貸款類別之原性質填列。交易日報填報「匯入匯款」項下相關欄。</p> <p>2.支付國外或匯出時，填報對應之匯款性質及交易日報相關欄位。</p>	<p>款等償還</p>	<p>交易日報相關欄位。</p> <p>2.償還中長期外幣貸款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若單據別填報 5，則無需填報 OR695F，由央行代為轉帳。</p> <p>(2) 若單據別填報 9，需以客戶名義填報 OR695，細分類 F「償還中長期外幣貸款」及交易日報相關欄位。</p>
----------	---	-------------	--

## 二、本局承辦科連絡電話

(一) 交易科：02-23571182

(二) 匯款科：02-23571198

(三) 稽核科：02-23571207

(四) 簽證科：02-23571217

(五) 資料科：02-23571222～1233、1093